

10-2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

財政部國庫署編

財政部國庫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2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2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8-2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3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9-6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2-6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6-6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8-69
(六)人事費彙計表	7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2-7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6-77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78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80-81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82-8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5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6-87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8-93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94-95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96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7-134
(十九)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135
(二十)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136-137
(二十一)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138-140
(二十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141
(二十三)債務支出概況表	142-143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係依「財政部組織法」第 5 條設置，辦理規劃、執行國庫管理、公股管理及菸酒管理等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組織法，係依總統 101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21 號令制定公布，行政院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於 101 年 3 月 8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344 號令發布。有關本署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如下：

1. 庫務管理組：國庫制度之規劃及督導；國庫集中支付作業之規劃、監督及管理；地方公庫行政之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之審核；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特別預算財源之籌劃；國庫財務調度事項；其他有關庫務管理事項。
2. 支付管理組：國庫撥付有關預算與支付法案之建立及管制；支用機關資料之建立及管理；電子支付作業之推動、憑證審核及管理；庫款動支日期之研議與支付憑證之收件、審核及控管；簽證人員簽證資料之保管、驗對、更換及管理；國庫支票印製、保管、簽發、審核及寄發之管理；匯款資料簽發、審核及更正之處理；匯撥基金調度、匯款資料傳送及存帳業務管理；金融機構資料之建置及維護；其他有關支付管理事項。
3. 債務管理組：公共債務法規之擬訂、修正及解釋；對地方政府債務之監督及考核，並定期綜計彙編公布各級政府債務資訊；中央公債及國庫券之規劃、發行、宣導、管理及年度預算籌編；中央政府中長期與短期債務之規劃及舉借；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與地方建設基金之管理及運作；債務還本付息及手續費之核撥，債務備用票及樣張、暗記之保管；付訖債票之核結、抽查及銷燬；逾期債票、債票遺失及大陸時期舊債清償案件之處理；其他有關債務管理事項。
4. 財務規劃組：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事項之核議；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個案計畫之會核；行政院各部會中程施政計畫、公共建設及社會行政發展計畫先期作業之會核；稅課收入劃分制度之研議；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核算及撥付；地方財政收入業務之輔導及會核；公益彩券發行制度之規劃及管理；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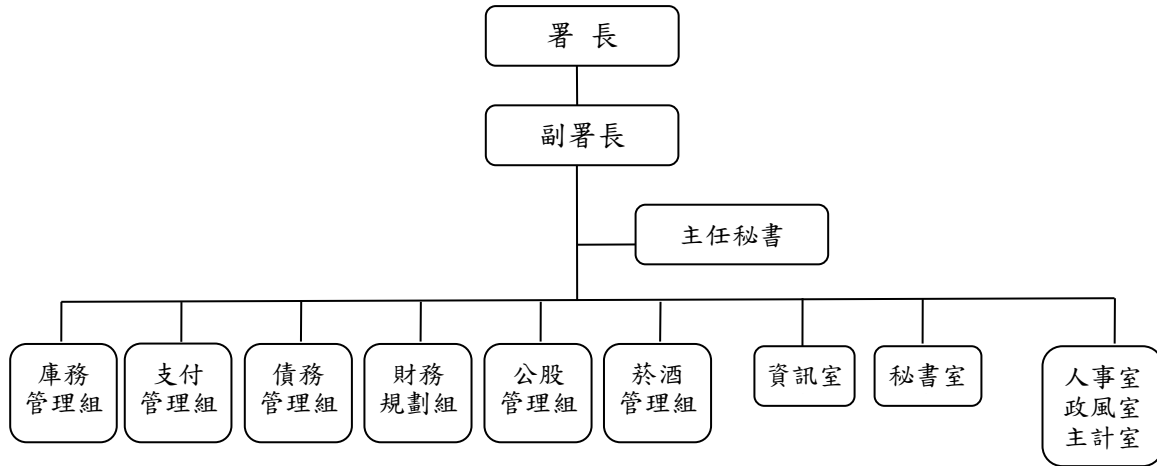
運用及監督；社會福利等支出法案之會核；其他有關財務規劃會核事項。

5. 公股管理組：公股董（理）監事之核派或薦派、解任及考核；公股事業（不含國營事業）負責人、總經理人選之簽報及協調；公股聯絡人重大事項簽報之規範及核議；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之評核；關於特種基金年度預算審議之會核；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管理及運作；規費法規之擬訂、修正、解釋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規費收費基準之審查；中央政府罰（賠）款、規費、財產及其他收入年度預算編列之審核；其他有關財政部所管事業公股管理與罰（賠）款、規費、財產及其他收入事項。
6. 菸酒管理組：菸酒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之研議；進口酒類之查驗；菸酒涉外事務及綜合性國際經貿事務之研議；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執照之核、換發及違規裁罰之擬議；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之推行及業者之輔導；菸酒查緝之規劃、督導及協調；其他有關菸酒管理事項。
7. 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本署辦公廳、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及管理配置；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施政計畫之彙報及管制；研究發展計畫之管制、執行及考核；國庫及支付法規之整理、彙編；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8. 人事室：本署人事事項。
9. 政風室：本署政風事項。
10. 主計室：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本署管理之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會計；國債、國庫出納之特種公務會計；國庫支付會計。
11. 資訊室：本署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署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署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國庫資訊事項。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 111 年度預算員額配置職員 218 人、工友 7 人、技工 3 人、駕駛 1 人、聘用 2 人、約僱 7 人，合計 238 人（其中聘用 1 人、約僱 2 人係辦理承接地方建設基金業務，於 115 年度全數減列歸零），較 110 年度減少員額 7 人。

國庫署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職稱 年度		員額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預算員額	111 年度	218	7	3	1	2	7	238
	110 年度	221	10	3	1	3	7	245
	增減	-3	-3	0	0	-1	0	-7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乃庶政之母，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均需仰賴充裕與穩定財源支應，為執行整體財政策略，本署透過組織運作及公務行銷，落實「財務管理」、「公股管理」、「債務管理」、「地方財政」、「彩券管理」及「菸酒管理」6大核心工作，將本於「籌措財源，人人有責」、「提升效能，全體動員」及「優質服務，盡心盡力」之作為，積極推展各項業務，俾能於兼顧財政穩健基礎下，奮力達成支援政務推動之目的，並期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良性循環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健全政府財政，維護財政永續：

1. 多元籌措財源，確保財政穩健與經濟發展。
2. 優質國庫服務，健全財務管理。
3. 優化支付服務，強化內控機制，確保支付安全。
4. 強化債務控管，恪遵財政紀律。
5. 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落實地方財政輔導。
6. 精進公益彩券業務管理，挹注社會福利財源。
7. 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提升經營綜效。
8. 精進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健全規費徵收制度。
9. 完善菸酒管理，維護產銷秩序。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庫業務	一 多元籌措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	<p>一、配合中央政府預算籌編日程，多元籌措預算財源，妥適規劃融資額度，支應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p> <p>二、綜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實徵資料，以利掌握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狀況。</p> <p>三、因應中央政府財政現況與政策方向，研提增進財務效能或減少不經濟支出等建議，落實財政紀律。</p>
	二 強化庫政管理	<p>一、實地訪查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宣導國庫重要政策，精進代庫作業效能，優化國庫服務品質。</p> <p>二、實地訪查中央政府機關出納業務，輔導落實出納管理與內控機制，且藉由舉辦出納管理研習班，增進主辦出納與出納管理人員專業知能，防杜違失。</p>
	三 精進集中支付作業	<p>一、建置各機關指定領取國庫支票人員名冊 e 化控管清查及定期檢核機制，強化內部控制，以確保支付安全。</p> <p>二、精進各機關申請電信費用代繳作業，提升跨機關（構）作業效能。</p>
	四 定期適量發行債券	<p>一、依照年度公債及國庫券發行計畫，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p> <p>(一)發行公債籌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所需資金。</p> <p>(二)發行國庫券因應國庫短期資金需求。</p> <p>二、平滑化未來年度到期債務數額，調整債務結構。</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控制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不超過 40.6%。
	五 落實債務監督管理	一、依據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舉債額度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強化地方政府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 二、依據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定期公布各級政府每月及年度公共債務資訊，強化債務資訊揭露，提升財政透明度。
	六 落實地方財政輔導	一、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二、推廣宣導開源節流措施。 三、辦理地方財政業務考核。 四、開辦地方財政研習班。 五、協助地方政府年關資金調度。
	七 強化彩券管理	一、依甄選公告督導發行機構，積極達成年度盈餘目標。 二、辦理公益彩券業務查核，精進彩券業務監督管理。 三、召開公益彩券監理會，並會同衛生福利部考核盈餘獲配機關，提升盈餘運用成效。
	八 強化公股股權管理	一、考核公股事業財政部股權代表績效。 二、召開金融與非金融業務研討會，瞭解公股事業公司治理成效。 三、辦理公股事業董監改選（派）事宜。
	九 強化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	一、辦理中央政府機關歲入執行訪查事項。 二、按季核算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執行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情形。 三、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新增與調整規費項目 120 項。
	十	健全菸酒管理	一、持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提升國產酒品之國際競爭力。 二、賡續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維護國人飲酒安全。 三、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消費者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庫業務	<p>一、多元籌措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p> <p>(一)辦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籌編，多元籌措歲入財源，妥適規劃融資額度。</p> <p>(二)綜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實徵資料，以利掌握年度餘絀情</p>	<p>一、配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日程，積極協調各歲入主管機關籌措財源，歲入編列 2 兆 450 億元，歲出編列 2 兆 1,615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165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數 850 億元，融資需求 2,015 億元，規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1,915 億元支應；經 109 年 8 月 13 日行政院第 3714 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編列 2 兆 1,070 億元，其中稅課收入受疫情影響雖未如預期，惟受惠 5G 釋照收入及地上權權利金等歲入挹注，加上歲出節減，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1,295 億元，係自 107 年度以來，總預算連續 3 年賸餘超過千億元。</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形及政策研議參考。</p> <p>(三)因應中央政府財政現況與政策方向，研提增進財務效能或減少不經濟支出等建議，落實財政紀律。</p>	
	<p>二、強化庫政管理</p> <p>(一)實地訪查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輔導推動國庫重要政策，精進代庫作業效能，優質國庫服務品質。</p> <p>(二)實地訪查中央政府機關出納業務，協助強化出納事務管理及內控機制。</p>	<p>一、為加強庫政管理，已完成 8 家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實地訪查，藉瞭解國庫經辦行實務作業並適時輔(宣)導國庫重點業務及解決代庫業務執行疑義，提升庫政管理效能及優化國庫服務品質。</p> <p>二、完成出納事務實地訪查，函請相關機關就待精進事項檢討改善，並列管追蹤，輔導落實出納管理與內控機制。</p> <p>三、舉辦「國庫管理及出納內控研習班」實體課程，並完成「國庫行政及出納管理」數位課程，協助各機關強化所屬人員專業知能，防杜違失。</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辦理國庫管理及出納內控研習班，並製作數位學習課程，增進中央政府機關主辦出納與出納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p>三、精進集中支付作業</p> <p>(一) 建置國庫支付資料檢核及金融機構資料 e 化處理等機制，增進支付效能。</p> <p>(二) 建置各機關使用國庫相關系統帳號權限清查盤點 e 化處理機制，確保庫款支付安全。</p>	<p>一、為提升支付作業效能，建置國庫支付資料檢核及金融機構資料 e 化處理等機制，自 109 年 7 月 20 日實施，並以網站公告、電子郵件及藉由實地訪查等方式向支用機關宣導，提升付款時效及優化服務品質。</p> <p>二、為強化內稽內控功能，建置各機關使用國庫相關系統帳號權限清查盤點 e 化處理機制，自 109 年 8 月 10 日實施。109 年度使用國庫支付相關系統且逾 6 個月未登入該系統者，計有 566 個機關 2,032 使用人；截至 12 月底，均已完成清查及維護作業，確保各機關使用系統存取安全。</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定期適量發行債券</p> <p>(一) 依照年度公債及國庫券發行計畫，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籌集國庫所需資金，及因應債務基金財務運作需求。</p> <p>(二) 運作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調整債務結構，平衡代際負擔。</p> <p>(三) 控制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比率不超過40.6%。</p>	<p>一、109年度持續推動定期適量和2階段公告方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如期公告全年各月份公債及國庫券發行年期、天期及各季發行明細資料。109年度共標售甲類公債18次，金額合計5,350億元，其中4,180億元係為支應債務基金舉新還舊財務運作所發行，並未增加債務；另1,170億元則為支應特別預算需求發行。國庫券部分，109年度計發行11期，金額3,366億元。</p> <p>二、109年度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併同總預算撥入債務還本，以償還到期債務6,413億元，並節省債息0.67億元。</p> <p>三、截至109年底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審定決算數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比率為30.05%。</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落實債務監督管理</p> <p>(一) 依據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舉債額度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強化地方政府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p> <p>(二) 定期公布各級政府每月及年度公共債務資訊，強化債務資訊揭露，提升財政透明度。</p>	<p>一、為督促債務超限及達預警標準之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債務，按月審查各該政府1年以上及未滿1年債務未償餘額狀況，依償債計畫及債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並函復渠等相關檢討改進事項及建議。</p> <p>二、為提升債務資訊透明度，按月公布各級政府截至上月底之公共債務負擔情形，並於109年6月及10月公布各級政府前1年度公共債務自編決算數及審定決算數。另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及第10條規定，於網站公布108年度各級政府向所設各項基金及專戶調度周轉金額，及統計依國際組織標準計算之一般政府負債。</p> <p>三、109年度債務超限之宜蘭縣及苗栗縣均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執行，且宜蘭縣長期債務比率業降至債務預警標準(45%)以下；餘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列中度及輕度管理之直轄市及縣(市)則無債務異常增加等情事。</p>
	<p>六、落實地方財政輔導</p> <p>(一) 修正中央統籌分配</p>	<p>一、109年8月5日修正發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並辦理110年度統籌分配稅款設算及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稅款分配辦法。</p> <p>(二) 推廣宣導開源節流措施。</p> <p>(三) 辦理地方財政業務考核。</p> <p>(四) 開辦地方財政研習班。</p> <p>(五) 協助地方政府年關資金調度。</p>	<p>二、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除完成業務考核及評比外，於 109 年 11 月間開辦 2 期地方財政研習班，參訓人數達 163 人，對提升相關業務人員專業知能，應有助益，並舉辦「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透過考核輔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地方政府財務效能。</p> <p>三、為協助地方政府年關員工薪資及年終獎金等人事費用發放，109 年度年關資金調度相關款項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完成撥付作業。</p>
	<p>七、強化彩券管理</p> <p>(一) 督導發行機構年度盈餘目標達成率符合甄選公告規定。</p> <p>(二) 辦理公益彩券業務查核，督促發行機構完善彩券業務。</p> <p>(三) 召開公益彩券監理</p>	<p>一、督導發行機構穩健發行公益彩券，適時推出年節加碼促銷方案、開發新遊戲等措施，增裕社福財源；109 年度結算盈餘 300.17 億元，供國民年金、全民健保準備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社福事項。</p> <p>二、業於 109 年 9 月 1 日完成公益彩券業務查核，並於 109 年 9 月 7 日函請發行機構依查核結果落實辦理；另 110 年度公益彩券發行計畫已於 109 年 11 月 2 日核定在案，核定 110 年結算公益盈餘目標為新臺幣 298 億元。</p> <p>三、完成地方政府彩券盈餘運用考核，並提報 109 年 12 月 21 日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討論，維護公益彩券發行核心價值。</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會及會同 衛生福利 部對盈餘 獲配機關 考核，強化 盈餘運用 監督。	
	<p>八、強化公股股權管理</p> <p>(一) 考核公股事業財政部股權代表績效。</p> <p>(二) 召開金融與非金融業務研討會，瞭解公股事業公司治理成效。</p> <p>(三) 辦理公股事業董監改選(派)事宜。</p>	<p>一、109 年 4 月 16 日完成派任於 12 家公 民營事業機構公股董監事 108 年度 績效考核，以強化董監事會議功能， 確保董監事能克盡職責。</p> <p>二、為瞭解公股事業經營及公司治理情 形，按季召開金融與非金融業務研討 會，109 年度共召開 8 場業務研討會。</p> <p>三、109 年度完成合作金庫金融控股 (股)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公 司及關貿網路(股)公司等 3 家公司 董事改選、臺灣菸酒(股)公司董監 事改派、中國輸出入銀行新任監事核 派，確保公股權益。</p>
	<p>九、強化各機關 規費、罰賠款 及其他收入 財務管理</p> <p>(一) 本年度訪 查 12 個機</p>	<p>一、109 年實地訪查 12 個機關，就缺失 要求改進，以期增進國庫管理效能及 健全政府財政管理制度。</p> <p>二、109 年度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截 至 12 月底(含整理期間)實際繳庫數 為 3,007.47 億元，較預算數</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關歲入執行情形。</p> <p>(二)按季核算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執行情形。</p> <p>(三)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新增與調整規費項目120項。</p>	<p>1,831.83億元增加1,175.64億元。</p> <p>三、109年度完成審查收費項目計新增453項、調整244項，以期健全規費徵收制度，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p>
	<p>十、健全菸酒管理</p> <p>(一)持續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提高認證標誌知名度、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優化營運體質。</p> <p>(二)賡續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保障</p>	<p>一、賡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及「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扶植小而美之認證業者穩健發展；修正「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及「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作業程序」等認證規範，109年薦送認證酒品參加「2020德國國際烈酒競賽」，獲3金3銀佳績；另截至109年底已有45廠線、256項酒品通過認證。</p> <p>二、109年度辦理進口酒類查驗案共96,431件，有效為國人飲酒安全把關。</p> <p>三、強化私劣菸酒查緝作為，訂定109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並檢討修正「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109年度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下，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人飲酒安全。 (三) 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消費者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案件 3,052 件，計查獲菸類 2,074.84 萬包、酒類 69.18 萬公升，市價約 15.87 億元。 四、109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9 點之 1 及第 45 點，修正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之捲菸、雪茄及酒罰鍰基準，其中捲菸罰鍰由每條 5 百元提高至 1 千元，以衡平菸酒市價及罰鍰落差，並落實行政罰法精神。
	十一、新南向政策－強化中國輸出銀行融資功能 擴增中國輸出入銀行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承作量，並以建置「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提供廠商所需融資服務。	109 年度協助中國輸出入銀行增資 11 億 1,118 萬 7 千元，資本額提高至 317 億 1,118 萬 7 千元，對單一客戶企業授信總額提高至 52.23 億元，無擔保授信金額提高至 17.41 億元，有效擴大對赴新南向目標國家出口、投資設廠或承攬工程業者金融支援，提升貿易規模及國際競爭力。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庫業務	<p>一、多元籌措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p> <p>（一）辦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籌編，多元籌措預算財源，妥適規劃融資額度，支應國家建設及政務推動。</p> <p>（二）綜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實徵資料，以利掌握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狀況。</p> <p>（三）因應中央政府財政現況與政策方向，研提增進財務效能或減少不經</p>	<p>一、配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期程，積極協調各歲入主管機關滾動檢討增籌財源，彙整完成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初步籌編數。</p> <p>二、配合歲出審查會議，預為研提精進財務效能建議。</p> <p>三、按月彙編 110 年度（截至 5 月底）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狀況，更新財政狀況及相關報表，供政策研議參考。</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濟支出等建議，落實財政紀律。	
	<p>二、強化庫政管理</p> <p>(一) 實地訪查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輔導精進代庫作業，提升代庫服務品質。</p> <p>(二) 實地訪查中央政府機關出納業務，輔導落實出納管理機制。</p> <p>(三) 舉辦出納管理相關課程訓練班，增進出納管理人員財務管理專業知能，助益各機關學校業務推動。</p>	<p>一、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完成 1 家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訪查，瞭解國庫經辦行實務作業並適時輔(宣)導國庫重點業務及解決代庫業務執行疑義，提升庫政管理效能。</p> <p>二、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完成 4 個中央政府機關出納事務訪查，就發現待改善與待精進事項函請相關機關檢討精進，落實出納管理機制。</p> <p>三、110 年 3 月透過國家文官學院實務訓練課程，講授 3 場次「國庫行政及出納管理」；另於 5 月函知中央各主管機關本署編錄「國庫行政及出納管理」數位課程持續開放公務同仁線上學習，有助強化權責人員專業知能，防杜違失。</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精進集中支付作業</p> <p>(一) 精進稅費 e 化代繳作業，提升財務效能。</p> <p>(二) 建置各機關電子郵件信箱 e 化控管清查及定期檢核機制，強化內部控制功能。</p>	<p>一、完成精進稅費 e 化代繳作業之國庫電子支付系統、國庫支付管理系統及網站服務系統等相關程式需求確認與系統分析規劃事宜。</p> <p>二、完成建置各機關電子郵件信箱 e 化控管清查及定期檢核機制之國庫電子支付系統、國庫支付管理系統及網站服務系統等相關程式需求確認與系統開發設計作業。</p>
	<p>四、定期適量發行債券</p> <p>(一) 依照年度公債及國庫券發行計畫，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p> <p>1. 發行公債籌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所需舉借債務。</p>	<p>一、110 年度持續推動定期適量和 2 階段公告方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如期公告全年各月份公債及國庫券發行年期、天期及各季債務發行明細資料。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標售甲類公債 9 次，金額合計 2,750 億元，其中 1,400 億元係為支應債務基金舉新還舊財務運作所發行，並未增加債務；1,350 億元則為支應特別預算需求發行；另發行 1 期乙類公債 300 億元，係自 102 年後睽違 8 年再次發行乙類公債。國庫券部分，110 年 1 至 6 月計發行 5 期，金額 1,700 億元。</p> <p>二、110 年 1 至 6 月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以償還到</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發行國庫券因應國庫短期資金需求。</p> <p>(二)平滑化未來年度到期債務數額，調整債務結構。</p> <p>(三)控制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比率不超過40.6%。</p>	<p>期債務共4,050億元。</p> <p>三、截至110年6月底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比率為30.17%。</p>
	<p>五、落實債務監督管理</p> <p>(一)依據債務分級管理机制，按月監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舉債額度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p>	<p>一、為督促債務超限及達預警標準之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債務，按月審查各該政府1年以上及未滿1年債務未償餘額狀況，依償債計畫及債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函復渠等相關檢討改進事項及建議。</p> <p>二、為提升債務資訊透明度，按月公布各級政府截至上月底之公共債務負擔情形，並於110年6月公布各級政府前1年度公共債務自編決算數。</p> <p>三、截至110年5月底止，無達預警標準之地方政府。債務超限之宜蘭縣及苗</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形，強化地方政府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p> <p>(二) 依據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定期公布各級政府每月、每季及年度公共債務資訊，強化債務資訊揭露，提升財政透明度。</p>	<p>栗縣均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執行；餘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列中度及輕度管理之直轄市及縣(市)則無債務異常增加等情事。</p>
	<p>六、落實地方財政輔導</p> <p>(一) 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p> <p>(二) 推廣宣導開源節流措施。</p> <p>(三) 辦理地方財政業務考核。</p> <p>(四) 開辦地方</p>	<p>一、110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草案，業依法制作業程序擬具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154 條及「財政部辦理法規草案預告作業原則」第 2 點規定辦理預告，上網公告 60 日供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等各界陳述意見後(公告期間無任何意見)，於 110 年 5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p> <p>二、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除完成開源績效及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作業檢討外，並於 110</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財政研習班。</p> <p>(五)協助地方政府年關資金調度。</p>	<p>年1月18日舉辦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透過考核輔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地方政府財務效能。</p> <p>三、為協助地方政府年關員工薪資及年終獎金等人事費用之發放，110年度年關資金調度相關款項，已於110年2月1日完成撥付作業。</p>
	<p>七、強化彩券管理</p> <p>(一)督導發行機構年度盈餘目標達成率達甄選公告規定最低值。</p> <p>(二)辦理公益彩券業務查核，精進彩券業務監督管理。</p> <p>(三)召開公益彩券監理會，並會同衛生福利部對盈餘獲配機關考核，強化盈餘運用監督。</p>	<p>一、業責請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報公益彩券春節期間相關因應計畫，春節期間各項彩券業務均順利運作；另為提高彩券銷售，創增彩券盈餘，已督導發行機構提出農曆春節、端午節加碼促銷方案。</p> <p>二、109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之查核結果，業依本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下稱監理會）第85次會議決議，於110年1月8日函知受列管之地方政府配合改善，並提報改善執行情形。另已依各該列管地方政府填復之缺失改善情形，研擬處理意見並提報監理會第86次會議討論，以維護公益彩券發行核心價值。</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八、強化公股股權管理</p> <p>(一) 考核公股事業財政部股權代表績效。</p> <p>(二) 召開金融與非金融業務研討會，瞭解公股事業公司治理成效。</p> <p>(三) 辦理公股事業董監改選(派)事宜。</p>	<p>一、110 年 3 月 24 日完成派任於 12 家公營事業機構公股董監事 109 年度績效考核，以強化董監事會議功能，確保董監事能克盡職責。</p> <p>二、為瞭解公股事業經營及公司治理情形，按季召開金融與非金融業務研討會，除瞭解各事業重要經營策略及成效，督請該等持續提升競爭力、強化防疫應變措施外，另請各公股金融事業於風險可控前提下，積極配合政府紓困政策，提供民眾及企業所需金融支援。110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共召開 4 場業務研討會。</p> <p>三、110 年 6 月 15 日完成中國輸出入銀行監事屆期核派。</p>
	<p>九、強化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p> <p>(一) 訪查 12 個中央政府機關歲入執行情形。</p> <p>(二) 按季核算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執行情形。</p>	<p>一、110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業完成實地訪查 3 個中央政府機關歲入執行情形。</p> <p>二、110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實際繳庫數為 488.92 億元。</p> <p>三、110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完成審查收費項目計新增 274 項、調整 165 項。</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新增與調整規費項目 120 項。	
	<p>十、健全菸酒管理</p> <p>(一) 持續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提高認證標誌知名度、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優化營運體質。</p> <p>(二) 賡續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保障國人飲酒安全。</p> <p>(三) 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消費者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p>	<p>一、賡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及「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扶植小而美之認證業者穩健發展；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有 45 廠線及 240 項酒品通過認證。</p> <p>二、110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進口酒類查驗案件累計完成 55,163 件，維護酒品消費安全。</p> <p>三、強化私劣菸酒查緝作為，訂定 110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並滾動檢討修正「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下，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1,206 件，計查獲菸類 1,090.61 萬包、酒類 14.88 萬公升，市價約 7.43 億元。</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四、財政部國庫署及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 (一)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規定，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以支應公營事業民營化所需支出，項目包括：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支領之月退休金、由政府負擔事業撥繳退撫基金不足之數及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應支付之不計利息之原計一次退休金等。
- (二)依據財政部彙整各事業主管機關精算報告，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折現率參採與退休金義務預計到期日相若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死亡率參採壽險業年金生命表，並依經驗值加以調整等精算假設，精算未來 30 年政府負擔民營化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為 1,271 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依前揭法規之規定，係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目前尚未有積欠情事，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財政部主管決算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決算書中揭露。

主 要 表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6	1	合計	3,082,996	3,063,906	3,425,762	19,09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	199	138	-62	
			0417100000 國庫署	137	199	138	-62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7	199	137	-62	
			0417100101 1 罰金罰鍰	137	199	137	-62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菸酒管理法 相關規定及逾期繳納許可費等罰 金罰鍰收入。
			0417100300 2 賠償收入	-	-	1	-	
			04171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得標人棄標沒收 保證金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 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5,766	56,084	58,734	-318	
			0517100000 國庫署	55,766	56,084	58,734	-318	
			05171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55,764	56,082	58,733	-318	
3	67	1	0517100101 1 審查費	24,401	23,340	27,370	1,061	本年度預算數係菸酒製造業者及 菸酒進口業者申請設立許可、變 更菸酒營業項目與負責人等審查 費收入及酒進口業者申請進口酒 類之查驗費收入。
			0517100102 2 證照費	1,288	1,329	1,288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菸酒製造業與菸 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之核發、換發 及補發等證照費收入。
			0517100105 3 許可費	30,075	31,413	30,075	-1,338	本年度預算數係菸酒製造業者及 菸酒進口業者之許可年費收入。
			05171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	2	1	0	
			051710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 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91	1	0517100307 2 服務費	2	2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酒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之延長作業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0	56	0	
			0717100000 國庫署	10	10	56	0	
			0717100100 財產孳息	-	-	2	-	
			0717100101 1 利息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辦計畫經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171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5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6	1	1	1000000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5,234	-	
			1017100000 國庫署	-	-	5,234	-	
			1017100100 捐獻收入	-	-	5,234	-	
			1017100101 1 一般捐獻	-	-	5,2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未指定用途之捐款收入。
7	9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27,083	3,007,613	3,361,601	19,470	
			1217100000 國庫署	3,027,083	3,007,613	3,361,601	19,470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3,027,083	3,007,613	3,361,601	19,470	
			1217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90	2,170	205,810	1,4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逾期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及地方政府繳回未領取之私劣菸酒獎勵金。
			1217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023,493	3,005,443	3,155,792	18,0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數265,0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05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查緝私劣菸品之用。 2.公益彩券回饋金繳庫數2,700,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000千元，與上年度同，其中46,023千元撥充作為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事項之用，613,200千元撥充衛生福利部辦理新興社會福利計畫，另為辦理弱勢族群之就業服務及推展社會福利等事項，撥補就業安定基金20,000千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421,944千元及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1,598,833千元。</p> <p>3.無人繼承遺產繳庫收入58,32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辦理酒製造業者檢驗技術訓練課程之訓練費收入87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6.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6千元，與上年度同。</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2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19,701,405	118,441,809	1,259,59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8,445,503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3,594千元及「國庫業務」科目100千元，列入財政部「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17100000 國庫署				
			4017100000 財務支出	756,086	717,420	38,666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324,280	319,902	4,378	1. 本年度預算數324,280千元，包括人事費292,184千元，業務費23,546千元，設備及投資8,298千元，獎補助費25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92,18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13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0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等經費9,514千元。	
	2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430,200	395,912	34,288	1. 本年度預算數430,200千元，包括業務費215,886千元，設備及投資12,376千元，獎補助費201,93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庫及支付管理31,5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已兌付振興經濟消費券銷毀作業等經費7,578千元。 (2) 債務管理作業44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財務規劃作業1,0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第5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作業經費698千元。 (4) 公股管理作業3,8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委託書徵求作業等經費1,258千元。 (5) 菸酒管理作業34,2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等經費870千元。 (6) 國庫資訊作業47,9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股管理系統安全性改版升級系統開發費等71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65,0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013千元。
								(8)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46,0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护講習等經費4,677千元。
			3	4017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	850	0	
			1	401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850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購置公務車1輛經費85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50千元如數減列。
			4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756	75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8117100000 債務付息支出	107,542,864	107,542,864	0	
			5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107,542,864	107,542,864	0	本年度預算數107,542,864千元，係中央政府未償公債、中長期借款、國庫券及短期借款等利息費用，與上年度同。
				8217100000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430,455	430,455	0	
			6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430,455	430,455	0	本年度預算數430,455千元，係辦理國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8617100000 專案補助支出	10,972,000	9,751,070	1,220,930	
			7	86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0,972,000	9,751,070	1,220,930	本年度預算數10,972,000千元，係金融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較上年度增列1,220,930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37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及逾期繳納許可費等罰金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55條至第56條及規費法第20條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	
	76			0417100000 國庫署	137	
		1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7	
			1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137	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及逾期繳納許可費等罰金罰鍰收入，估如列數。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4,401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查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申請設立、變更等審查費收入，及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之查驗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菸酒管理法第23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辦理。
- 2.依據菸酒管理法第39條第7項授權訂定之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401	
	67			0517100000 國庫署	24,401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4,401	
			1	0517100101 審查費	24,401	1.預計新設立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家數，估列審查費收入1,110千元。 2.預計辦理變更之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家數，估列審查費收入232千元。 3.預計進口酒類查驗申請書面核放案件90,093件，每件收取查驗費200元；需取樣檢驗案件2,016件，每件預估收取查驗費2,500元，估列查驗費收入23,059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288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p>審核通過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繳納之證照費收入。</p>	<p>二、法令依據</p> <p>依據菸酒管理法第23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88	
	67			0517100000 國庫署	1,288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88	
			2	0517100102 證照費	1,288	1. 預計通過審核菸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家數，估列證照費收入970千元。 2. 預計菸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之換發及補發案件數，估列證照費收入318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30,075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按年收取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之許可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23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7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75						
				0517100000	國庫署		30,075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075						
				0517100105	許可費		30,075						
								按年收取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許可費收入估列30,075千元，包括：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菸酒製造業者許可費1,500千元。					
								2. 台英帝國菸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煙國際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菸製造業者許可費2,000千元=1,000千元×2(家)。					
								3. 臺灣苗栗捲煙廠股份有限公司菸製造業者許可費800千元。					
								4.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車股份有限公司、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門皇家酒廠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酒製造業者許可費3,500千元=500千元×7(家)。					
								5.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酒製造業者許可費478千元。					
								6. 其他菸酒製造業者許可費7,397千元。					
								7. 菸酒進口業者許可費14,400千元=6千元×2,400(家)。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10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菸酒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執行進口酒類查驗制度，酒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收取之延長作業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39條第7項授權訂定之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67			0517100000 國庫署	2	
		2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2	0517100307 服務費	2	酒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收取之延長作業費收入，估如列數。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7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廢舊物品及廢紙等之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91			0717100000 國庫署	10	
		2		0717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變賣報廢財產、廢舊物品及廢紙等收入。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1217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3,590	承辦單位	支付管理組,菸酒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收回發票日期逾5年未兌國庫支票款繳庫數。
- 2.地方政府繳回未領取之私劣菸酒獎勵金。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國庫支票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辦理。
- 2.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90	
	91			1217100000 國庫署	3,590	
		1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3,590	
			1	1217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90	1.收回發票日期逾5年(自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未兌國庫支票款收入190千元。 2.地方政府繳回未領取之私劣菸酒獎勵金3,40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23,493	承辦單位	庫務管理組,財務規劃組,菸酒管理組,秘書室,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經費。
- 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
- 無人繼承遺產繳庫收入。
- 依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計畫辦理之酒製造業者檢驗技術訓練課程對參訓學員酌收之訓練費收入。
- 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 借住公有房舍按月扣取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4條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
- 依據本署於101年間辦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之甄選作業結果，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取得發行權。
- 依據民法第1185條規定辦理。
-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24條規定辦理。
- 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23,493	
	91			1217100000 國庫署	3,023,493	
		1		1217100200 雜項收入	3,023,493	
			2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23,493	1.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以定額先分配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及由農業主管機關使用於有利癌症防治之相關產業輔導之用後，餘額撥付1%供中央與地方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用，經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數定額分配後餘額1%收入數為279,000千元，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分配95%供私劣菸品查緝業務運用($279,000 \text{千元} \times 95\% = 265,050 \text{千元}$)。
						2. 公益彩券回饋金係由發行機構依甄選出價結果而繳付之款項，本(第4)屆公益彩券回饋金金額為每年27億元。
						3. 無人繼承遺產繳庫收入58,322千元。
						4. 預計辦理酒製造業者檢驗技術訓練課程(3班次，每班培訓17人)之訓練費收入87千元。
						5. 超額兼職費繳庫數18千元。
						6.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16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4,28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人事作業、政風作業及主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動，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2,184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署職員218人、工友7人、技工3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2人、約僱人員7人，合共238人所需之人事費292,184千元(含考績獎金20,167千元；服務獎章獎勵金120千元；年終加發一個半月工作獎金23,863千元；依據行政院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61千元等)。
1000 人事費	292,18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16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29		
1030 獎金	44,211		
1035 其他給與	3,584		
1040 加班值班費	14,62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993		
1055 保險	18,07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096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245千元：員工教育訓練所需學分費、雜費、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 2.水電費5,002千元： (1)分攤財政大樓、仰德辦公大樓等水電費3,577千元。 (2)支付大樓水電費1,425千元。 3.通訊費1,470千元： (1)分攤財政大樓電話總機費等883千元。 (2)公務郵資、公務電話費等587千元。(支付大樓140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628千元： (1)租用影印機等租金557千元。(支付大樓92千元) (2)租用非全時公務車租金等71千元。 5.稅捐及規費44千元：公務車3輛、機車4輛之牌照稅、檢驗費及燃料費。(支付大樓1千元) 6.保險費85千元： (1)公務車輛之保險費37千元。(支付大樓1千元) (2)辦公廳舍及分攤財政大樓火災保險費等3
2000 業務費	23,546		
2003 教育訓練費	245		
2006 水電費	5,002		
2009 通訊費	1,4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8		
2024 稅捐及規費	44		
2027 保險費	8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		
2051 物品	1,384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5		
2072 國內旅費	132		
2078 國外旅費	63		
2081 運費	90		
2084 短程車資	30		
2093 特別費	158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324,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8,298		0千元。(支付大樓4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70		(3)辦理環境教育及分攤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等保險費1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05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23		(1)辦理性別平等及廉政會報等各項會議聘請專家學者所需出席費1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2		(2)辦理性別主流化等重大政策與民主治理價值等議題之專題演講，及各項訓練、講習等所需講座鐘點費56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52		(3)辦理業務資料翻譯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寫作評審所需經費28千元。
			8.物品1,384千元：
			(1)購置事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法令書刊等經費719千元。(支付大樓194千元)
			(2)為符「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參照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設置及改善檔案庫房所需相關消耗品等經費380千元。
			(3)公務車輛油料費142千元：按小客貨兩用車1輛、油電混合動力車2輛(1輛預計於111年6月購置)及機車4輛，全年度計需汽油4,721公升，每公升以30元編列。(支付大樓19千元)
			(4)購置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品143千元。(支付大樓25千元)
			9.一般事務費11,298千元：
			(1)文康活動費476千元：按職員218人、工友7人、技工3人、駕駛1人、聘用人員2人、約僱人員7人，合共23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支付大樓52千元)
			(2)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154千元。(以44人估計，每人3,500元)
			(3)分攤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及員工協助方案等經費68千元。
			(4)分攤財政大樓清潔維護、辦公環境綠美化與庭園維護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所需經費1,452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4,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仰德大樓及支付大樓清潔維護所需經費643千元。(支付大樓259千元)</p> <p>(6)辦理辦公環境佈置、仰德及支付大樓保全系統服務、環境教育、廉政法治教育及實施研究發展獎勵制度作業計畫等所需經費325千元。(支付大樓75千元)</p> <p>(7)本署年報、預決算書、國庫收支應用科目及其代號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電話手冊等印製費70千元。(支付大樓8千元)</p> <p>(8)辦理檔案加值與應用推廣相關經費100千元。</p> <p>(9)協助公文繕打、傳遞、收發文及環境維護等事務所需經費2,113千元。</p> <p>(10)依「檔案法」等相關法令，協助辦理公文檔案點收、分案、編目、掃描、製卷上架、調卷、歸檔、整理、清查等事務所需經費2,783千元。</p> <p>(11)仰德大樓公文遞送、收發及庶務性事務等所需經費408千元。</p> <p>(12)仰德大樓管理費等696千元。</p> <p>(13)分攤財政大樓機電設備操作、維護及管理人力相關費用453千元。</p> <p>(14)分攤財政大樓保全勞務服務費用1,485千元。</p> <p>(15)首長宿舍公共管理費72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968千元：</p> <p>(1)辦公房舍維護整修等所需經費321千元。(支付大樓191千元)</p> <p>(2)分攤財政大樓辦公處所之消防安全檢查修繕費等379千元。</p> <p>(3)中興新村宿舍維護整修經費263千元。</p> <p>(4)承德首長宿舍養護費5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70千元：</p> <p>(1)車輛養護費32千元：公務汽車購置滿2年未滿4年1輛編列11千元(8,500元×10/12+25,500元×2/12)；公務汽車購置未滿2年2輛編列14千元(8,500元+8,500元×7/</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4,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2)；公務機車4輛，每輛每年養護費1,700元。(支付大樓4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38千元：按職員218人、聘用人員2人、約僱人員7人，合共22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支付大樓23千元)</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5千元：</p> <p>(1)分攤財政大樓電話、電梯、高低電壓、中央空調系統、消防器材、監視系統、電腦不斷電設備、空氣品質與水質檢測、會議室音響麥克風及視訊會議系統等養護費911千元。</p> <p>(2)財政大樓蒸飯箱及飲水機等設備養護費25千元。</p> <p>(3)仰德大樓柴油發電機、冷氣空調、電話自動交換機、切表機、空氣淨化機、視訊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等養護費419千元。</p> <p>(4)支付大樓柴油發電機、切表機、消防安全設備、電路及電壓器設備等養護費230千元。</p> <p>13.國內旅費132千元：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差旅費。(支付大樓21千元)</p> <p>14.國外旅費63千元：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及菸酒涉外諮商等相關會議。</p> <p>15.運費90千元：雜卷檔案移送庫房、銷毀等所需運費。</p> <p>16.短程車資3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7.特別費158千元。</p> <p>18.房屋建築及設備費8,070千元：支付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所需經費。</p> <p>19.機械設備費105千元：汰購條碼掃描機及電動騎縫密碼機各1臺所需經費。</p> <p>20.雜項設備費123千元：汰換仰德大樓冰溫熱開飲機1臺及空氣清淨機4臺所需經費。</p> <p>21.獎勵及慰問252千元：</p> <p>(1)三節慰問金246千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退職人員41人，每人每</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4,2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年6千元計列。</p> <p>(2)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慰問金6千元。</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30,200
-----------	-----------------	------	---------

計畫內容：

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強化庫政管理，健全國庫及出納制度；精進國庫集中支付業務，確保庫款支付安全，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各級政府財政；協助改善地方財政，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強化公股管理，維護國庫權益；強化菸酒市場產銷機制，提升菸酒業務管理效能；國庫業務資訊應用環境、服務及資通安全之策略規劃、執行、推動與管理；檢討公益彩券發行管理法制，宣導公益彩券核心價值。

預期成果：

- 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
- 實地訪查國庫經辦行代庫業務及中央機關出納業務，提升國庫服務效能及落實出納內控機制。
- 辦理中央政府國庫集中支付業務。
 - 嚴密預算管制，確保庫款支付安全。
 - 推動支付管制資料電腦自動化處理機制，以提升支付作業效能，達節能減碳與文書減量等目標。
 - 精進集中支付作業方式，以提升服務品質，落實政府電子化政策，確保與提升國庫集中支付安全、效率、效能及服務。
- 依據公共債務法規，按月監管各級政府舉借狀況，以落實對公共債務之監督管理。
- 廣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並透過債務基金償還中央政府到期債務，以調整債務結構，平衡代際負擔。
- 提升地方財政適足性及自主性，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
- 持續進行公股股權管理業務，以促進公股事業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提升經營績效，增進國庫權益。
- 強化菸酒管理效能，提升國內產製水平。
 - 健全菸酒市場秩序，加強菸酒法令之宣導推廣。
 - 強化菸酒查緝機制，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 廣續辦理優質酒類認證制度，維護消費者健康。
 - 執行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強化酒品衛生。
- 推動國庫資訊系統現代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強化庫政資訊管理功能。
- 促進公益彩券發行管理之合理化，提升公益彩券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庫及支付管理	31,583	庫務管理組、支付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辦理研修國庫法規，加強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及各級代庫機構便民服務措施，提升國庫管理效率及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以及辦理庫款支付業務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9,152千元： (1)辦理庫款支付業務所需跨行通匯作業手續費18,320千元。 (2)辦理庫款支付業務所需郵寄國庫支票郵資296千元。 (3)公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536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千元：財政相關議題諮詢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相關資料翻譯費等。 3.物品93千元： (1)業務所需事務用品及文具紙張等62千元。
2000 業務費	31,583		
2009 通訊費	19,1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2051 物品	93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41		
2072 國內旅費	232		
2081 運費	1,314		
2084 短程車資	22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430,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品31千元。
			4.一般事務費10,741千元：
			(1)辦理歲入預算籌編、模擬問答、庫政業務及各項會議資料印製費與其他雜支等33千元。
			(2)辦理國庫管理及出納內控研習班資料印製等所需經費3千元。
			(3)辦理涉外業務所需接待外賓費用5千元。
			(4)國庫集中支付作業法令彙編等印製費18千元。
			(5)國庫支票信封印製費36千元。
			(6)辦理憑單收件、紀錄單列印裝訂、支付資料登錄及整理等經費2,040千元。
			(7)辦理已兌付振興經濟消費券銷毀作業所需經費8,606千元。
			5.國內旅費232千元：
			(1)國庫經辦行計達367家，為維護公庫安全及加強庫政管理，訪查代庫機構作業情形及訪查中央各機關出納業務等所需旅費60千元。
			(2)訪查電子支付機關作業情形等旅費100千元。
			(3)參加會議旅費72千元。
			6.運費1,314千元：辦理已兌付振興經濟消費券銷毀作業所需裝(搬)運經費。
			7.短程車資22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02 債務管理作業	444	債務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有關國庫券、公債發行計畫之擬定、執行、推廣與還本付息，及相關法規研究與外債管理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4		1.兼職費90千元：依據「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付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兼職費。
2030 兼職費	90		2.一般事務費24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5		(1)辦理中央政府公債推廣等相關經費1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5		(2)各類書表及各項會議資料印製費與雜支等5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4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430,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財務規劃作業	1,089	財務規劃組	3.國內旅費95千元：視察債票兌付情形及實地了解地方建設基金已貸案件執行情形等旅費。
2000 業務費	1,089		4.短程車資14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6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會核政府重大經建、會審各項支出法(方)案、督導公益彩券業務與辦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輔導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345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8		(1)舉辦地方財政相關會議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稿費及講座鐘點費1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2)辦理第5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所需外部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552千元。
			2.一般事務費345千元：
			(1)會核重大財務業務、辦理地方財政督(輔)導業務、公益彩券業務及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3千元。
			(2)舉辦或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所需印刷費及場地費等228千元。
			(3)辦理國際財政研討會等相關經費46千元。
			(4)辦理第5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行政作業所需經費58千元。
			3.國內旅費148千元：
			(1)辦理政府支出法案及公共建設計畫會核等所需旅費6千元。
			(2)督導公益彩券業務、社會福利等重大法案會核等所需旅費48千元。
			(3)辦理公產管理考核、洽商統籌分配稅款及輔導地方財政等業務所需旅費6千元。
			(4)辦理第5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甄選之外部委員審查所需旅費88千元。
			4.短程車資3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04 公股管理作業	3,849	公股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中央政府歲入預算籌編、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特種基金資本增減、盈虧撥補、資本支出計畫及預決算之核議、行政及財產收入管理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84		
2039 委辦費	150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30,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8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2		(1)委請法律專業顧問提供公股管理業務相關法令諮詢服務費及委任律師代理訴訟相關作業經費3,33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		(2)委請專家學者審查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初評報告所需經費105千元。		
			(3)辦理政策因素審查及公股釋出等會議所需經費40千元。		
			2.委辦費150千元：依98年1月9日行政院所公佈之「二次金改檢討報告」所述，未來公股股權管理應以更積極有效方式爭取董監席次，取得經營主導權，爰辦理委託書徵求作業。		
			3.一般事務費118千元：		
			(1)辦理財政部主管事業機構及其轉投資事業會議及專案報告資料印製費等88千元。		
			(2)辦理「行政及財產收入」相關業務所需資料印製費及雜支等12千元。		
			(3)辦理公股管理業務所需經費18千元。		
			4.國內旅費82千元：		
			(1)辦理自行收納款項、歲入預算執行及解繳情形之查核旅費31千元。		
			(2)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投資事業年度查核旅費19千元。		
			(3)辦理部屬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地查證等旅費32千元。		
			5.短程車資15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05 菸酒管理作業	34,260	菸酒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研訂菸酒管理相關法規，菸酒業審查及規費徵收之管理，優質酒類認證及進口酒類查驗制度之推動，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及推廣，菸酒稽查業務工作之推動、督導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酒稽查業務及處理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業務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760		1.通訊費125千元：辦理菸酒行政管理、稽查等業務，加強與各查緝單位、法院、檢警調等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寄發違章案件處分書		
2009 通訊費	1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				
2027 保險費	7				
2030 兼職費	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				
2039 委辦費	23,424				
2051 物品	206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430,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8,358		及欠費案件所需之公務電話聯繫、郵件傳遞等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270		2.其他業務租金62千元：租用承接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儲存倉庫所需費用。
2081 運費	130		3.保險費7千元：倉庫火災險保險費。
2084 短程車資	24		4.兼職費21千元：依據「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付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委員6人兼職費。(酒品分攤部分)
4000 獎補助費	1,500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500		(1)國外有關於酒管理資料蒐集、翻譯、審查及校對等費用40千元。
			(2)菸酒管理案件等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93千元。
			6.委辦費23,424千元：
			(1)委託辦理優質酒類認證計畫等所需經費16,860千元(含資本門40千元)，內容包括辦理研訂(修)認證相關規範、業者申請認證之查核及輔導作業、工廠評核、認證酒品追蹤查驗、市售酒品採樣檢驗、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認證制度推廣與行政管理等工作，其中辦理優質酒類認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60千元。
			(2)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等事宜所需經費6,564千元(含資本門130千元)，內容包括進口酒品之檢驗、輻射檢測、防腐劑檢驗，與檢驗儀器設備、耗材之採購及設備養護等所需經費。
			7.物品206千元：
			(1)辦理海關協助進口酒品取樣所需物品採購經費176千元。
			(2)菸酒製造(進口)業許可執照用紙及相關耗材等所需經費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8,358千元：
			(1)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業務之資料建檔及歸檔作業等所需經費816千元。
			(2)委託銀行代收規費代辦費240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30,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為利菸酒管理業務之推展，透過網路、平面廣告等方式辦理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220千元。</p> <p>(4)推廣菸酒管理業務所需經費80千元。</p> <p>(5)舉辦全國性菸酒業務聯繫會報所需膳費、印刷費及雜費等155千元。</p> <p>(6)私酒拍照、購置、檢驗、鑑定及配合酒品複核抽檢計畫所需購置酒品及檢驗等費用280千元。</p> <p>(7)處理沒入(收)菸酒(含專賣時期未了案件)銷毀之處理費等40千元。</p> <p>(8)辦理財政部消費者保護綜合業務及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每年舉辦「消保月」等所需費用100千元。</p> <p>(9)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酒品之獎勵金2,611千元。(查緝機關部分)</p> <p>(10)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績效優良予以獎勵所需經費2,700千元。(酒品分攤部分)</p> <p>(11)辦理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1,116千元。</p> <p>9.國內旅費270千元：</p> <p>(1)辦理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等所需旅費10千元。</p> <p>(2)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酒查緝業務等所需旅費65千元。</p> <p>(3)不定期稽查抽檢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等所需旅費65千元。</p> <p>(4)出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菸酒稽查業務會議等所需旅費65千元。</p> <p>(5)出席相關會議等所需旅費65千元。</p> <p>10.運費130千元：緝獲菸酒搬運費及海關協助辦理進口酒類取樣所需運費。</p> <p>11.短程車資24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2.獎勵及慰問1,500千元：依據「檢舉或查獲</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30,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國庫資訊作業	47,902	資訊室	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酒品之獎勵金。(檢舉人部分)
2000 業務費	41,900		本分支計畫係為推動國庫業務資訊應用服務規劃、設計、分析、維護與電腦設備安全防護、管制及維修管理，嚴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強化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提升國庫業務資訊作業效能與效率等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1.教育訓練費90千元：電腦等專業訓練所需經費。
2009 通訊費	6,830		2.通訊費6,830千元：專線、FTTB線路、GSN/V PN線路及備援專線等數據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3,045		3.資訊服務費33,04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1)硬體設備維護費7,31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資訊系統維護費12,293千元：
2051 物品	914		<1>國庫集中支付、庫務管理及國庫統制會計作業應用系統維護6,62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		<2>債務管理及規費管理等應用系統維護1,71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0		<3>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撥付系統及設算平台維護3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4>地方建設基金管理作業系統及地方債務管理資訊系統維護1,34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5>公股管理系統維護3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2		<6>菸酒暨進口酒類查驗管理查緝資訊系統維護1,965千元。(酒品分攤部分)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2		(3)網路安全監控服務1,400千元。
			(4)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維護及認證服務340千元。
			(5)菸酒管理系統異地備援服務1,036千元。(酒品分攤部分)
			(6)菸酒管理、查緝暨進口酒類查驗系統技術服務100千元。(酒品分攤部分)
			(7)財政大樓及支付大樓資訊設備及平臺系統維護2,116千元。
			(8)國庫支付系統技術服務4,950千元。
			(9)地方債務管理網路設備暨安全維護1,092千元。
			(10)國際金融理財工作站軟體租賃服務144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30,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千元。</p> <p>(11)網站對話機器人授權更新90千元。</p> <p>(12)網路設備授權更新505千元。</p> <p>(13)防毒系統授權更新320千元。</p> <p>(14)通用紀錄管理系統授權更新90千元。</p> <p>(15)支付大樓軟體授權更新400千元。(酒品分攤部分)</p> <p>(16)資源管理系統授權更新364千元。</p> <p>(17)4MOSAn GCB Doctor PC終端模組授權更新147千元。</p> <p>(18)端點防護安全系統授權更新89千元。</p> <p>(19)資產管理系統CPE軟體轉換模組250千元。</p> <p>4.其他業務租金6千元：租用銀行保管箱。</p> <p>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p> <p>6.物品914千元：</p> <p>(1)購置文具紙張、碳粉等電腦及週邊設備用耗材及業務參考用書報等經費883千元。</p> <p>(2)購置電腦週邊設備等非消耗品所需經費31千元。</p> <p>7.一般事務費5千元：</p> <p>(1)印製電腦講義、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等經費3千元。</p> <p>(2)辦理各項資訊會議資料印製費及雜費等2千元。</p> <p>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30千元：</p> <p>(1)電腦機房消防設備維護費34千元。</p> <p>(2)不斷電設備維護費94千元。</p> <p>(3)分攤財政部通訊機房環境監控系統、監視攝影機、電力設備、不斷電系統及冰水主機等維護費700千元。</p> <p>(4)其他設備等維護費102千元。</p> <p>9.國內旅費10千元：參加會議及往來異地備援中心等旅費。</p> <p>10.短程車資1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02千元：</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30,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硬體設備費1,635千元：電子支付高速保密設備及央行收支連線系統加解密設備等相關設備經費。 (2)國庫支付系統內網網路監控軟體334千元。 (3)系統開發費4,033千元： <1>公股管理系統安全性改版升級3,513千元。 <2>opendata api開發520千元。		
07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	265,050	菸酒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財政部關務署及國庫署)及地方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事宜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3,811		1.教育訓練費96千元：培訓緝菸犬人員所需經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96		2.水電費200千元：分攤緝毒犬培訓中心水電費。		
2006 水電費	200		3.通訊費972千元：		
2009 通訊費	972		(1)辦理菸品稽查等業務，加強與各查緝單位、法院等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及寄發違章案件處分書所需之公務電話聯繫、郵件傳遞及網路通訊等費用93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505		(2)電話費36千元：0800受方付費全區檢舉專線電話通話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85		4.資訊服務費9,505千元(菸品分攤部分)：		
2024 稅捐及規費	23		(1)硬體設備維護費600千元。		
2027 保險費	14		(2)資訊系統維護費5,494千元：菸酒暨進口酒類查驗管理查緝資訊系統維護。		
2030 兼職費	21		(3)菸酒管理、查緝暨進口酒類查驗系統技術服務73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5		(4)菸酒管理系統異地備援服務1,682千元。		
2051 物品	3,914		(5)支付大樓軟體授權更新9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2,119		5.其他業務租金2,28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0		(1)查緝私劣菸品所需運送緝菸犬車輛租賃費用27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45		(2)偵辦私劣菸品案件所需之事務機器、偵蒐器材及車輛等租賃費用2,01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92				
3000 設備及投資	6,37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74				
4000 獎補助費	154,86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0,94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5,483				
4085 獎勵及慰問	28,441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30,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6.稅捐及規費23千元：查緝特殊用途車輛所需牌照稅及燃料費。</p> <p>7.保險費14千元：查緝特殊用途車輛所需保險費。</p> <p>8.兼職費21千元：依據「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付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委員6人兼職費。(菸品分攤部分)</p> <p>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5千元：辦理菸品辨識、查緝教育訓練及緝私犬訓練外聘教官等講師鐘點費。</p> <p>10.物品3,914千元：</p> <p>(1)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相關耗材及查緝相關用品等253千元。</p> <p>(2)辦理查緝走私菸品所需刑事資料處理、拍照、蒐證、錄音及錄影等材料及相關應勤器材費551千元。</p> <p>(3)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費用250千元。</p> <p>(4)培訓菸品緝私犬所需清潔消毒、訓練等物品、營養保健品及飼料等費用2,141千元。</p> <p>(5)領犬員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所需工具115千元。</p> <p>(6)辦理入境旅客查緝私菸及查驗貨櫃所需文具、紙張等費用403千元。</p> <p>(7)油料201千元：</p> <p><1>查緝特殊用途車輛油料費144千元：按查緝菸品車輛全年度計需汽油4,800公升，每公升以30元編列。</p> <p><2>緝菸犬之運犬車油料費分攤款57千元。</p> <p>11.一般事務費82,119千元：</p> <p>(1)為利菸品查緝業務之推展，透過網路、平面廣告等方式辦理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1,410千元。</p> <p>(2)推廣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相關經費90千元</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30,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3)舉辦公聽會、座談會、菸品稽查研討及教育訓練等所需資料印製費、場地費及雜支等285千元。</p> <p>(4)偵辦私劣菸品案件情報諮詢及相關工作費用等535千元。</p> <p>(5)推廣民眾拒絕購買私劣菸品及加強預防走私情資來源及布置管道等相關費用100千元。</p> <p>(6)培訓菸品緝私犬執行及訓練用特殊服裝及配備、犬隻健檢醫療、犬舍清潔保全分攤及推廣緝私犬隻業務等費用2,843千元。</p> <p>(7)私劣菸品檢驗、鑑定等費用200千元。</p> <p>(8)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基本及異動資料之建檔及更新、檔案管理、菸品業者清查作業及駕駛等人力委外所需經費5,831千元。</p> <p>(9)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績效優良予以獎勵所需經費12,800千元。(菸品分攤部分)</p> <p>(10)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所需吊櫃及銷燬處理費用等525千元。</p> <p>(11)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之獎勵金57,500千元。(查緝機關部分)</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0千元：</p> <p>(1)本署查緝特殊用途車輛所需養護費用60千元。</p> <p>(2)分攤關務署查緝特殊用途車輛所需養護費用60千元。</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45千元：執行私劣菸品查緝所需各項偵蒐裝備維修養護費用。</p> <p>14.國內旅費2,192千元：</p> <p>(1)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品查緝業務所需差旅費100千元。</p> <p>(2)不定期稽查抽檢菸品製造業者及進口業</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430,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者所需差旅費100千元。</p> <p>(3)出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菸品稽查業務會議所需差旅費200千元。</p> <p>(4)辦理私劣菸品刑事偵辦案件及勤(業)務督考所需差旅費933千元。</p> <p>(5)辦理私劣菸品走私查緝所需差旅費859千元。</p> <p>15.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374千元：</p> <p>(1)硬體設備費6,23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儲存設備及網路交換器等經費4,73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查緝私劣菸品查緝用手機取證之高效能鑑識工作站7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汰換私劣菸品查緝用筆記型電腦744千元。</p> <p>(2)軟體購置費144千元：Windows Server等系統軟體經費。</p> <p>16.對地方政府之特定補助126,424千元：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之比率權數分配予各地方政府，分配情形為：</p> <p>(1)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0,941千元。</p> <p>(2)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65,483千元。</p> <p>17.獎勵及慰問28,441千元：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之獎勵金。(檢舉人部分)</p>
08 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	46,023	財務規劃組	本分支計畫係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事項及行政事務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50		1.通訊費15千元：公務郵資及電話費等。
2009 通訊費	15		2.兼職費115千元：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付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兼職費。
2030 兼職費	11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1)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查核作業
2051 物品	10		所需出席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80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45,573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430,2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5,573		<p>(2)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年度運用計畫及以前年度執行績效報告等審查所需經費100千元。</p> <p>4.物品10千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會議暨計畫審議等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p> <p>5.一般事務費100千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會議報告印製費及雜支等。</p> <p>6.國內旅費80千元：實地訪查及督導公益彩券回饋金業務等所需旅費。</p> <p>7.短程車資2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8.獎補助費45,573千元：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暨「財政部國庫署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補(捐)助計畫處理原則」規定，並經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預計補助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投保意外傷害保險及電腦型彩券經銷商10年期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方案，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彩券經銷商之政策。</p>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5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本署所需公務車1輛。

預期成果：

提高行車安全，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本署公務車	850	秘書室	購置本署公務用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8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		
3025 運輸設備費	850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56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56	各組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之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756		
6005 第一預備金	756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預算金額	107,542,864
-----------	-----------------	------	-------------

計畫內容：

1. 按期辦理付息債款之撥付及管理。
2. 核辦內債、借款暨國庫保證外債還本付息案件。

預期成果：

如期償付各類債款，確保債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國債付息	107,542,864	債務管理組	1. 公債利息87,720,751千元：
5000 債務費	107,542,864		(1) 償付建設公債-總預算應付利息12,389,303千元〔詳111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5005 債務利息	107,542,864		(2) 償付建設公債-特別預算應付利息5,934,454千元〔詳111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3) 債務基金應付公債利息69,396,994千元(詳111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2. 償付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本年度計編列2,979,315千元。
			3. 借款利息16,842,798千元：
			(1) 償付總預算舉借中長期借款利息1,567,836千元〔詳111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2) 償付特別預算舉借中長期借款利息5,832,906千元〔詳111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3) 償付債務基金借款利息9,442,056千元(詳111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預算金額	430,455
-----------	-----------------	------	---------

計畫內容：

1. 適時撥付國債經理費用，檢討國債經理費用標準。
2. 已付訖債票定期辦理核結暨銷燬。

預期成果：

如期撥付，以利債券銷售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債經理	430,455	債務管理組	1. 國債發行經理費110,366千元：
5000 債務費	430,455		(1) 總預算公債發行經理費14,730千元(內含 <1>央行經理費按發行額 $0.09/1,000 \times 98\%$ 計算。 <2>酌估以配售方式由郵局代售小額投資人給付代售費用)。
5010 手續費	430,455		<1>本年度總預算估計發行公債1,500億元，央行經理費13,230千元= $1,500 \text{億元} \times 0.09/1,000 \times 98\%$ 。 <2>郵局小額投資人代售費1,500千元。
			(2) 國庫券發行經理費按照發行金額 $0.09/1,000$ 計算，本年度國庫券發行5,000億元，發行經理費45,000千元= $5,000 \text{億元} \times 0.09/1,000$ 。
			(3) 債務基金公債發行經理費50,636千元(內含 <1>央行經理費按發行額 $0.09/1,000 \times 98\%$ 計算。 <2>酌估以配售方式由郵局代售小額投資人給付代售費用)。
			<1>本年度債務基金估計發行公債5,000億元，央行經理費44,100千元= $5,000 \text{億元} \times 0.09/1,000 \times 98\%$ 。 <2>郵局小額投資人代售費6,536千元。
			2. 國債還本付息手續費320,089千元：
			(1) 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按 $0.4/1,000$ 計列，已發行建設公債--總預算還本62,000,000千元，特別預算還本13,000,000千元，應付公債利息18,323,757千元，合計93,323,757千元，編列手續費37,330千元。
			(2) 國庫券還本付息手續費按 $0.3/1,000$ 計列，本年度國庫券還本付息470,000,000千元，編列手續費141,000千元。
			(3) 債務基金還本付息手續費按 $0.4/1,000$ 計列，已發行公債到期還本290,000,000千元，應付公債利息64,396,994千元，合計354,396,994千元，編列手續費141,759千元。

財政部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6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預算金額	10,972,000
-----------	---------------------------	------	------------

計畫內容：

金融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

預期成果：

配合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0,972,000	財務規劃組	1.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稅率2%以內之稅款，應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行政院於前開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爰依前述規定配合編列預算。 2. 「財政收支劃分法」經修正施行後，本項補助款應予取消。
4000 獎補助費	10,972,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208,84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763,159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86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 分配稅款短少 補助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401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324,280	430,200	10,972,000	107,542,864	430,455	850
1000 人事費	292,184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162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11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29	-	-	-	-	-
1030 獎金	44,211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584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4,623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993	-	-	-	-	-
1055 保險	18,071	-	-	-	-	-
2000 業務費	23,546	215,886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245	186	-	-	-	-
2006 水電費	5,002	200	-	-	-	-
2009 通訊費	1,470	27,094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42,550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8	2,353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44	23	-	-	-	-
2027 保險費	85	21	-	-	-	-
2030 兼職費	-	247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	4,687	-	-	-	-
2039 委辦費	-	23,574	-	-	-	-
2051 物品	1,384	5,137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98	102,031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68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0	120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5	2,975	-	-	-	-
2072 國內旅費	132	3,109	-	-	-	-
2078 國外旅費	63	-	-	-	-	-
2081 運費	90	1,444	-	-	-	-
2084 短程車資	30	135	-	-	-	-
2093 特別費	158	-	-	-	-	-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86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 分配稅款短少 補助	8117104500 國債付息	8217104600 國債經理	401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000 設備及投資	8,298	12,376	-	-	-	8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70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05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2,376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23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52	201,938	10,972,000	-	-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60,941	7,208,841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65,483	3,763,159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252	29,941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45,573	-	-	-	-
5000 債務費	-	-	-	107,542,864	430,455	-
5005 債務利息	-	-	-	107,542,864	-	-
5010 手續費	-	-	-	-	430,455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56					119,701,405
1000 人事費	-					292,18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84,16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4,2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4,329
1030 獎金	-					44,211
1035 其他給與	-					3,584
1040 加班值班費	-					14,62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8,993
1055 保險	-					18,071
2000 業務費	-					239,432
2003 教育訓練費	-					431
2006 水電費	-					5,202
2009 通訊費	-					28,564
2018 資訊服務費	-					42,5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981
2024 稅捐及規費	-					67
2027 保險費	-					106
2030 兼職費	-					2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781
2039 委辦費	-					23,574
2051 物品	-					6,521
2054 一般事務費	-					113,3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9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3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560
2072 國內旅費	-					3,241
2078 國外旅費	-					63
2081 運費	-					1,534
2084 短程車資	-					165
2093 特別費	-					158

財政部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					21,52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8,070
3020 機械設備費	-					105
3025 運輸設備費	-					8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2,376
3035 雜項設備費	-					123
4000 獎補助費	-					11,174,19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7,269,78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3,828,642
4085 獎勵及慰問	-					30,193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45,573
5000 債務費	-					107,973,319
5005 債務利息	-					107,542,864
5010 手續費	-					430,455
6000 預備金	756					756
6005 第一預備金	756					756

財政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2	1		財政部主管				
				國庫署	292,184	239,262	11,174,190	107,973,319
				財務支出	292,184	239,262	202,190	-
				一般行政	292,184	23,546	252	-
				國庫業務	-	215,716	201,938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債務付息支出	-	-	-	107,542,864
				國債付息	-	-	-	107,542,864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430,455
				國債經理	-	-	-	430,455
				專案補助支出	-	-	10,972,000	-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	-	10,972,000	-

國庫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56	119,679,711	170	21,524	-	-	21,694	119,701,405
756	734,392	170	21,524	-	-	21,694	756,086
-	315,982	-	8,298	-	-	8,298	324,280
-	417,654	170	12,376	-	-	12,546	430,200
-	-	-	850	-	-	850	850
-	-	-	850	-	-	850	850
756	756	-	-	-	-	-	756
-	107,542,864	-	-	-	-	-	107,542,864
-	107,542,864	-	-	-	-	-	107,542,864
-	430,455	-	-	-	-	-	430,455
-	430,455	-	-	-	-	-	430,455
-	10,972,000	-	-	-	-	-	10,972,000
-	10,972,000	-	-	-	-	-	10,972,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0	2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100000 國庫署	-	8,070	-	105
				4017100000 財務支出	-	8,070	-	105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	8,070	-	105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	-	-	-
				4017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401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國庫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50	12,376	123	-	-	170	21,694
850	12,376	123	-	-	170	21,694
-	-	123	-	-	-	8,298
-	12,376	-	-	-	170	12,546
850	-	-	-	-	-	850
850	-	-	-	-	-	850

財政部國庫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4,16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21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29	
六、獎金	44,211	
七、其他給與	3,584	
八、加班值班費	14,62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993	
十一、保險	18,07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2,184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2	1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100000 國庫署	218	221	-	-	-	-	-	-	7	10	3	3	1	1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218	221	-	-	-	-	-	-	7	10	3	3	1	1

國庫署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3	7	7	-	-	238	245	277,561	282,649	-5,088	1. 本年度238人較上年度245人，減少職員3人、工友3人、聘用1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所需勞務承攬人力13人，經費5,304千元，協助公文繕打、環境維護及檔案整理等工作；另預計分攤財政大樓辦理辦公廳舍環境清潔、機電設備操作管理及保全勞務服務等工作經費2,961千元。 (2) 國庫業務計畫，預計所需勞務承攬人力21人，經費8,687千元，協助辦理憑單收件、支付資料登錄及整理、菸酒資料建檔、菸品業者清查作業及駕駛等工作。
2	3	7	7	-	-	238	245	277,561	282,649	-5,088	

財政部國庫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9.11	1,798	1,140	30.00	34	11	42	BFT-0765。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5	2,198	1,668	30.00	50	9	20	BKT-115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1.07	2,198	4,800	30.00	144	60	37	4482-J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49	312	30.00	9	2	1	209-QHH。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4	99	624	30.00	19	4	3	838-TJM。 837-TJM。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8	124	312	30.00	9	2	1	MAC-0012。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6	1,798	665	30.00	20	5	14	預計111年6月 購置油電混合 動力車。
	合 計				9,521		286	92	11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18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7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8 人

財政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	9,392.24	273,067	700		-	-
二、機關宿舍	-	2,097.78	-	263		97.32	5
1 首長宿舍		-	-	-	1	97.32	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9	2,097.78	-	263		-	-
三、其他	3	-	203	-	-	-	-
合 計		11,490.02	273,270	963		97.32	5

備註：租金係租用承接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儲存倉庫。

國庫署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	-	-	-	9,392.24	-	-	700
	-	-	-	-	2,195.10	-	-	268
	-	-	-	-	97.32	-	-	5
	-	-	-	-	-	-	-	-
	-	-	-	-	2,097.78	-	-	263
	56.00	-	62	-	56.00	-	62	-
	56.00	-	62	-	11,643.34	-	62	968

財政部國庫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0			0017000000		7			1200000000	
	2		財政部主管	311,073				其他收入	311,073
			0017100000		91			1217100000	
			國庫署	311,073				國庫署	311,073
		2	4017101000				1	1217100200	
			國庫業務	311,073				雜項收入	311,073
							2	1217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11,073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4017101000				-	-
國庫業務					
(1)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地 01				-	-
方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					
品查緝相關業務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之比例權數分配予各地方政府。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同上。	111	-	-
2.8617102000				-	-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彌補因金融營業稅撥入 03				-	-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					
致統籌分配稅款減少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1.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稅率2%以內之稅款，應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行政院於前開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爰依前述規定配合編列預算。 2. 「財政收支劃分法」經修正施行後，本項補助款應予取消。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同上。	111	-	-

國庫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1,098,424	-	-	-	11,098,424
126,424	-	-	-	126,424
126,424	-	-	-	126,424
60,941	-	-	-	60,941
65,483	-	-	-	65,483
10,972,000	-	-	-	10,972,000
10,972,000	-	-	-	10,972,000
7,208,841	-	-	-	7,208,841
3,763,159	-	-	-	3,763,15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17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暨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4017101000				-
國庫業務				
[1]檢舉或查獲違規酒品案件獎勵	02 111-111	檢舉人	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酒品檢舉人之獎勵金。	-
[2]檢舉或查獲違規菸品案件獎勵	03 111-111	檢舉人	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檢舉人之獎勵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4017101000				-
國庫業務				
[1]公益彩券經銷商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	04 111-111	公益彩券經銷商	補助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立即型彩券經銷商投保意外傷害保險及電腦型彩券經銷商10年期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方案，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彩券經銷商之政策。	-

國庫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5,766	-	-	75,766
-	75,766	-	-	75,766
-	30,193	-	-	30,193
-	252	-	-	252
-	252	-	-	252
-	29,941	-	-	29,941
-	1,500	-	-	1,500
-	28,441	-	-	28,441
-	45,573	-	-	45,573
-	45,573	-	-	45,573
-	45,573	-	-	45,573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國庫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6	63	1	6	6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6	63	1	6	6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財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及菸酒涉外諮商等相關會議 - 90	日本或其他諮商國家	1. 與WTO會員國就菸酒議題相關之WTO協定進行檢討協商。 2. 釐清國外菸酒關切議題，保護與創造我國產業利益。	6	1	12	43

國庫署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8	63	一般行政	比利時	103.12	1	103
			日本	106.11	1	47
			英國	106.11	1	81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97,412	665,245	107,542,864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97,412	234,790	-	-
15 其他支出		-	430,455	107,542,864	-

國庫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75,766	11,098,424	-	119,679,711
-	75,766	126,424	-	734,392
-	-	10,972,000	-	118,945,319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5 其他支出		-	-	-	-

國庫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財政部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div> <div>職能 別分類</div> <div>經濟性 分類</div> </div>	資本			
	固定資產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8,070	-	85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8,070	-	850
15 其他支出	-	-	-	-

國庫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511	8,263	-	21,694	119,701,405
4,511	8,263	-	21,694	756,086
-	-	-	-	118,945,31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3,404
1.4017101000 國庫業務			-	23,404
(1)優質酒類認證計畫	111-111	委託辦理優質酒類認證計畫，內容包括辦理研訂(修)認證相關規範、業者申請認證之查核及輔導作業、工廠評核、認證酒品追蹤查驗、市售酒品採樣檢驗、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認證制度推廣與行政管理等工作，其中辦理優質酒類認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	16,820
(2)進口酒類衛生查驗計畫	111-111	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等事宜，內容包括進口酒品之檢驗、輻射檢測、防腐劑檢驗，與檢驗儀器設備、耗材之採購及設備養護等所需經費。	-	6,434
(3)徵求委託書	111-111	辦理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改選案，委請證券商辦理徵求委託書作業。	-	150

國庫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170	-	23,574
-	170	-	23,574
-	40	-	16,860
-	130	-	6,564
-	-	-	150

財政部國庫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案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2		0017100000 國庫署	2,806	
			4017100000 財務支出	2,806	
		2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2,806	<p>一、委辦費中辦理優質酒類認證（菸酒管理作業），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60千元。</p> <p>二、為利菸酒管理業務之推展（菸酒管理作業），透過網路、平面廣告等方式辦理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220千元。</p> <p>三、辦理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發展方案（菸酒管理作業），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1,116千元。</p> <p>四、為利菸品查緝業務之推展（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透過網路、平面廣告等方式辦理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所需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1,410千元。</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p>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p> <p>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p> <p>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p> <p>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p> <p>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p> <p>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p> <p>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p> <p>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p> <p>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 5%。</p> <p>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p> <p>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p>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p>	本署110年度法定預算業依通案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不動產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之情事。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公共建設計畫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主責辦理，主要係為管考各機關執行進度，本署為會審機關，將視國發會檢討需要，適時研提意見供參。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力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非屬本署業務。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責辦理，本署將依行政院110年7月13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100200957A號函示，就公股具主導權之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查填「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概況表」，並於每年8月底前於機關網站公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	本署無捐助財團法人之情事。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屬本署業務。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非屬本署業務。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非屬本署業務。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署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行政院規範公務機關於110年底 前汰換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一 節，本署已於109年底完成伺服器 主機汰換作業，並於辦理採購案中 之需求規範，註明不得為中國大陸 品牌或中國大陸實質控制廠商品 牌之設備。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遵照辦理。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四十三)	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遵照辦理。
(七)	財政委員會 歲入部分 稅課收入 財政部 104 年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不良債權市場日益萎縮，放寬銀行旗下資產管理公司（AMC）承作業務範圍，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使得銀行可將閒置不動產移轉至旗下 AMC 加值後出售，若未出售前也可辦理出租，同時，以往禁止 AMC 購入法拍屋的禁令也解除。雖當時於 AMC 營運原則修正方向，曾論及 AMC 得開放購買法拍屋、但不得囤積炒房，卻未在 AMC 營運原則中明文規範 AMC 購入法拍屋後之持有年限，且因長期低利衝擊，銀行旗下 AMC 近年紛紛搶進法拍市場購入資產，108 年間 AMC 於北北桃法拍市場取得資產件數便高達 51 件，其中不乏公股行庫旗下 AMC。 近來房價高漲議題引發國人關注，各部會皆於業管範圍中亟思相關抑制房價措施，建請財政部國庫署責成各公股行庫旗下資產管理公司，盤點自 104 年起所購入、持有之法拍屋，並督導公股行庫 AMC 訂定出售計畫，以避免公股行庫有涉入囤房、炒房，使房價高漲趨勢惡化之虞。	一、財政部業以 110 年 3 月 17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44270 號函請各公股金融控股公司公股代表督導旗下資產管理公司，盤點自 104 年起所購入、持有之法拍屋，並按「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相關規範訂定出售計畫，以避免涉入囤房、炒房之虞。 二、前開辦理情形並以 110 年 3 月 17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44271 號函知立法院。
(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 財政部 財政部持股或投資之國營及民營事業機構繁多，各該事業機構之法令遵循情況，除涉及內部之公司治理及事業之社會責任	財政部業以 110 年 1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13910 號函檢送財政部持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外，更涉及股東即中央政府之權益。事業機構有無違反行政或刑事法律而遭受罰鍰或罰金之情況，實有彙整表列以作為公司治理及行使股東權益參考資料之必要。</p> <p>爰請財政部應分別就其持股或投資之各國營及民營事業機構（範圍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於會計年度內有無違反行政或刑事法律而遭受罰鍰或罰金之情況彙整表列（包括行為時間、裁罰時間、違反法令條款、處罰金額、有無救濟及其結果、繳納時間等），並於各事業機構會計年度終止後 1 個月內，將當年度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p>	<p>股或投資之國營及民營事業 109 年度違反行政或刑事法律遭受罰鍰或罰金情形彙整表予提案委員並副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一)	<p>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p> <p>財政部</p> <p>有鑑於 110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內，歲入部分之投資股息紅利項目增列 6 億 7,726 萬 7 千元；其中公股行庫歲入增列數額高達 6 億 3,688 萬元。經查，歲入編列時財政部所投資之公股行庫均已調降 109 年度獲利目標，顯然於 110 年度增列股息紅利收入屬預算編列時之重大失誤。爰建請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未來年度編列歲入預算時，需核實編列，不得以增列公股行庫之股息紅利歲入預算作為整體預算編列時之調控工具。</p>	<p>遵照辦理。</p>
(二)	<p>為維護公股權益，公股之持股不得支持非公股代表之對象，不包括公股提名或推薦之自然人專業董事及獨立董事。</p> <p>立法院 92 年 5 月 30 日決議：「為確保政府及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國營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權益，並兼顧該事業能永續經營，避免產生利益輸送情事，要求政府及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國營事業民營化後公股所占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少於公股占該事業股權比例。此外，應規定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時，公股股權代表不得支持非公股代表。」</p> <p>因應法規修正，95 年 1 月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之 2 獨立董事及 107 年 10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設置自然人專業董事等規定，財政部就所投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於董事改選時，均依規辦理獨立董事及自然人專業董事之人選提名，俾符法制及落實公司治理之原則下，維護公股權益。</p> <p>考量公股事業辦理董事改選時，受上開 92 年決議拘束，公股股權不得支持非公股，致配票策略僵化，競爭民股極易得悉公股投票限制予以破解，甚而以較低股權實力全力配票搶攻獨立董</p>	<p>遵照辦理。</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事及自然人專業董事，致不利公股提名人選當選席次，影響對公股事業經營主導之量能。</p> <p>鑑於公股事業董事改選提名作業均依法辦理，自然人專業董事及獨立董事雖非代表公股，惟係認同政府主導公股事業之經營理念，於董事會中與公股代表共同維護公股經營主導權，爰請放寬公股不得支持非公股之限制，就公股提名或推薦人選（含法人代表、自然人專業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得以公股持有股權支持，以增加配票規劃彈性，爭取最大可能席次。</p>	
(一)	<p>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p> <p>110 年度財政部「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88 億元，係補助該基金所需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補償各項損失與支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等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基金歷年編列之釋股收入，因欠缺合理性頻遭立法院反對，亦因行政院民營化政策方向轉變而停擺，只得帳面予以保留，無法實質挹注民營化相關支出。自 90 年度成立以來，除 91、94、95 及 106 年度產生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迄至 109 年底之預計累積短絀高達 629 億元，短絀情形嚴重；國家發展委員會既已同意基金退場，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擬具退場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一、財政部業以 110 年 4 月 6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52220 號函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退場計畫專案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民營化基金主要財源為釋股預算收入，惟配合立法院相關決議，短期尚難執行，收支不足數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規定舉債因應，至 110 年 3 月底基金舉借短期債務 611 億元。</p> <p>(二)國發會 107 年 7 月 3 日召開「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會議決議，民營化基金中長期退場，後續執行細節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財政部辦理。</p> <p>(三)為遵照立法院與國發會相關決議，財政部刻衡酌肺炎疫情、經濟情勢及政府整體財政狀況等因素，妥適規劃基金退場期程，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儘速擬具基金退場計畫陳報行政院，俟奉核定後據以執</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行基金後續裁撤相關事宜。 二、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核定民營化基金裁撤計畫，財政部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台財庫字第 110586820 號函請相關機關屆時據以執行該基金裁撤後續相關事宜。
(二)	依據財政部公告最新國債訊息，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長期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4,108 億元，加計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900 億元，合計 5 兆 5,00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達 23.3 萬元。依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鑑於全球景氣因美中貿易衝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蔓延，經濟成長可能遲緩甚至衰退，連帶衝擊我國出口市場，進而造成歲入難有長足之成長，加以歲出受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因應疫情核定等特別預算經費需求孔急而擴增，前景仍宜謹慎以對。爰要求財政部預為妥謀各項政事經費所需財源，持續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以確保政府財政得以永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0 年 3 月 3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35230 號函送「精進財務管理及強化債務管控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近年我國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縮小財政收支差短並控管債務，已有成效；債務比率由 101 年起連續 7 年下降，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債務比率略升，惟仍在可控制範圍內。 二、我國長期以來歲出需求難減，且受肺炎疫情影響，整體歲入增加幅度趨緩，為因應當前面臨各項挑戰，財政部積極精進財務管理，同時強化債務管控。 三、未來財政部將會同各機關賡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管控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審慎規劃及執行融資財源，期兼顧經濟發展並確保財政穩健。
(三)	108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之歲入歲出概況，108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56 億元、109 年度轉為賸餘 294 億元、110 年度則產生差短 1,165 億元，3 年間差異頗大，惟各年分別編列債務還本 835 億元、850 億元、850 億元，僅相差 15 億元，雖符合公共債務法規範，惟恐未能反映預算實貌。建請財政部考量每年度不同之經濟狀況及預算結構等因素進行估列，評估建立編列債務還本之機制，以覈實編列預算，反映預算實貌，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財政部業以 110 年 4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52310 號函送「建立編列債務還本機制之檢討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中央政府依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編列債務還本之機制內容包含 4 點特色： (一)訂定最低債務還本金額，平滑化各年度還本負擔。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二)定率償還債務，達到代際負擔公平。</p> <p>(三)適時視歲入執行狀況增列還本，強化債務管理靈活彈性。</p> <p>(四)明確懲處機制，確保恪守財政紀律。</p> <p>二、財政部考量經濟情況對稅課收入影響，並配合政府整體歲入、歲出情形，審慎編列債務還本數，實際執行時，並審酌增加還本數額，以降低債務累積。</p> <p>三、中央政府目前債務規模漸獲控制，財政韌性尚可因應未來衝擊，且獲得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肯定。</p> <p>四、未來財政部將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朝縮短歲入歲出差短方向努力，並視歲入狀況增加債務還本數，以落實財政紀律，確保國家財政健全。</p>
(四)	政府為防疫紓困、購買戰機及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經立法院通過特別預算達 1.5 兆元之多，其中多數皆為舉債，然財政部部長卻於公開備詢時辯稱，未來視情形亦可不用舉債。為考量政府財政紀律，避免債留子孫，爰建請財政部研擬未來如何就已匡列之特別預算舉借之債務，減少舉借。	<p>一、近年政府配合經濟發展所需，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為維護國家安全採購新式戰機，以及因應肺炎疫情，採取紓困振興措施，均分別制定特別條例據以編列特別預算，其財源雖多以舉借債務支應，惟實際執行時，藉由歲入增加或歲出節減，債務舉借數將覈實減少。</p> <p>二、茲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及第 2 期為例，歲出預算分別編列 1,071 億元及 2,229 億元，規劃全數以舉債支應，惟實際執行時，歲入增列罰賠款及變賣廢料等收入，以及歲出執行節減，爰第 1 期及第 2 期債務舉借</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決算數分別為 1,011 億元及 2,158 億元，較預算數分別減少 60 億元及 71 億元。未來財政部將繼續遵守各特別條例、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相關規定，視特別預算歲入及歲出執行情形，據以審慎執行債務舉借，以減少債務舉借。
(五)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後，財政部隨即協助進行口罩、酒精等控管，並督促公股銀行協助振興紓困，惟疫情重創國內外經濟，整體環境皆充滿不確定性之下，對於舉債日益增加，已經通過、預計分年舉債的前瞻基礎建設以及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未來恐需仰賴舉債支應，現在雖未發生，但是不能假裝看不見。爰要求財政部應與各機關研討，發行乙類公債滿足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前瞻基礎建設等特別預算資金需求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0 年 3 月 12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40730 號函送「財政部推動發行中央政府乙類公債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化被動為主動，鼓勵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融資以發行乙類公債辦理，財政部前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及 109 年 10 月 20 日兩度主動函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機關衡酌市場利率，考慮自償性建設經費以發行乙類公債籌資，提升財務效能，業獲交通部善意回應。 二、加強媒體宣傳，於 109 年 6 月 16 日財政部端午節記者會，向外界說明乙類公債及乙類借款，指支應自償之建設資金，發行乙類公債作為自償性公共建設財源，具協助經濟發展功能，並可增加債市投資標的，吸收游資投入公共建設，紓緩公務預算舉債壓力。 三、透過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等審議案件，逐案蒐集並檢討發行乙類公債之可行性，獲致交通部「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及「國道建設計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於 110 年發行乙類公債支應部分資金需求。
(六)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造成全球經濟景氣動盪，根據財政部報告，由於歲入減少、歲出增加，再加上各項特別預算的壓力，如前瞻基礎建設、各部會紓困政策、新式戰機採購，皆動用特別預算舉債，各項特別預算合計共約 2,681 億元，再加上原有的 1,915 億元舉債需求，110 年度新增舉債額數將高達 4,596 億元。110 年度的未償債務餘額預估將超過 6.1 兆元，人均負債恐達到历史新高，相當於每個小孩一出生就得背負大約 26 萬元的負債壓力，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債務狀況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0 年 4 月 7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52090 號函送「中央政府改善債務狀況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中央政府籌編債務舉借額度均恪遵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尤其各國為 COVID-19 疫情可能引發之全球金融情勢劇烈變化，皆採擴張性財政政策，我國仍嚴守財政紀律，以維財政健全。 二、中央政府債務比率，由 101 年底高峰 36.34%下降至 108 年底(審定決算數)之 29.65%，連續 7 年下降。109 年度加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後，債務比率預算數 110 年度為 32.11%，預估至 110 年底距公共債務法 40.6%債限尚有 8.49 個百分點，約 1.6 兆元舉債額度。 三、財政部在兼顧財政健全、租稅公平及經濟發展等目標下，將持續改善債務狀況落實財政紀律。另基於債務償還涉及收入籌措與支出管控，財政部將全力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整體預算規模籌劃情形辦理，並恪遵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在滿足政府活絡經濟動能、厚實國家發展實力之施政需求下，靈活政府財務運籌，務求兼顧財政永續與經濟發展目標。
(八)	近來因國際經濟情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國銀海外授信風險升高，踩雷頻傳，公股銀行也	財政部業於 110 年 3 月 4 日召開公股金融事業 109 年第 4 季業務研討會，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不例外。印尼最大手機通訊設備廠、阿聯最大私人醫療集團等違約案，公股行庫均受波及。為降低海外授信風險，避免踩雷案不斷發生，爰請財政部督促公股行庫應提升徵審能力，對於國際聯貸案的條件評估亦應更為審慎；並應建立預警制度、強化貸後複審及管理風險管控措施，俾維護公股權益。	敦促公股代表督導所轄銀行持續關注國際政經發展動向，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提升人員授信徵審能力，審慎辦理徵授信評估作業，強化貸前審核、貸後覆審作業及預警機制等管理措施，有效控管授信風險，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九)	「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為國際金融機構針對貸放款業務所遵守的自願性準則或行為規範，旨在銀行辦理授信融資時，納入借款戶在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和社會責任等授信審核條件，要求金融機構盡審慎審核調查義務。經查台灣銀行體系大多尚未簽署赤道原則，且公股行庫無一簽署。為實現金融機構社會責任與經濟責任，財政部應鼓勵公股銀行積極作為。爰請財政部會同八大公股銀行積極研擬簽署赤道原則計畫，於3個月內完成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財政部業以110年4月26日台財庫字第11003665080號函送「財政部就公股銀行研擬簽署赤道原則情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目前各公股銀行均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20條第5項規定辦理，參採赤道原則精神採取相關措施，具體落實於審核各企業授信案，善盡社會責任，以符合赤道原則精神。 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21日簽署赤道原則，其餘公股銀行持續進行規劃簽署赤道原則事宜，聘請專業顧問評估簽署赤道原則後對銀行授信業務之衝擊影響，配合顧問建議方式調整銀行內部作業，以建立符合赤道原則之審查規範及流程，力行永續授信政策。
(十)	為提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104至109年度皆未辦理土地銀行盈餘繳庫，致近年繳庫歲入大幅減少。雖110年度編列繳庫10億元，惟倘若需增設分支機構，110年度尚存資本缺口120億元。且至109年第2季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仍低於本國銀行平均值，建請財政部提出提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具體措施，以強化該行資本結構，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0年2月25日台財庫字第11003631520號函送「提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銀)可藉由現金增資、爭取盈餘保留、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發行長期次順位債券及管理風險性資產等策略提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升資本適足率。</p> <p>二、若僅憑藉盈餘保留不繳庫及管理風險性資產，並適當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長期次順位債券，須給予土銀較長之時間，逐漸改善該行資本適足比率；如欲短期內改善則僅能依靠現金增資。在國庫現金增資恐不易達成下，土銀將持續執行盈餘保留不繳庫、管理風險性資產，及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與長期次順位債券，以漸次提升各類資本適足比率，俾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以永續經營。</p>
(十一)	<p>有關財政部轄下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爭議，包含疑提供辦公室，作為線上博弈、金流服務公司「奕智博」併購清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簽約場所，以及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秘書疑在外擔任董事的公司，承接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工程，可能已經違背職務操守等問題。建請財政部進行調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p>	<p>財政部業以 110 年 3 月 8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37320 號函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受外界爭議事項調查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調查情形：外界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關貿公司）爭議事項，屬公司治理範疇，依據該公司委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內容，其人事任用及業務合作對象妥適性等均無不法，亦查無允許利害關係人擔任董事之公司承接關貿公司工程情事，並未損及公司利益。</p> <p>二、財政部作為：109 年 9 月 24 日解任董事長職務；另函請關貿公司確實檢討改善人事考核監督機制、強化會議室管理規範與研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強化公司治理。</p> <p>三、關貿公司改善措施：依據財政部函示，召開審計委員會針對內部控制制度及律師意見提出改善</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措施，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並定期提報董事會說明進度，至改善完成為止。研議自發提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十二)	財政部轄下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許多政府資訊界面，包含通關、流通、稅務、地政、保險、金融、及供應鏈資訊介面等。惟近年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頻頻出包：106 年報稅首日當機 6 個小時、紓困振興三倍券預購及數位券綁定當機、藝 FUN 券得獎者收不到中獎簡訊事件等。為健全政府資訊功能完善，爰請財政部針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之 109 年紓困振興三倍券 7 月 1 日一開放紙本實體券預購及數位券綁定當機、藝 FUN 券得獎者收不到中獎簡訊事件提出檢討報告，並針對人才人力不足、技術不足、設備不足、領導能力不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0 年 3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51450 號函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三倍券預購及藝 FUN 中獎簡訊通知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三倍券平臺辦理情形：三倍券平臺整合規模龐大，部分通路端使用人數過多時須執行流量管制措施，致部分預購通路端有民眾排隊情形，並非系統中斷、阻塞或發生當機。 二、藝 FUN 券簡訊通知辦理情形：藝 FUN 券公布抽籤結果當日，部分時段有壅塞、收不到簡訊等狀況，發現問題當下即與電信業者協商增加服務容量，立即完成改善。另為協助民眾核對個人資料，立即增加客服人員至 75 名，且持續蒐集問題及建議，積極優化系統功能，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 三、服務品質改善及因應措施：各通路業者在實施通路端流量管制措施前，應妥善規劃因應措施；未來與各通路端有系統介接需求時，將事前備妥各介接環節聯繫窗口，加速異常狀況問題排除；未來如有大量發送簡訊需求，將依發送方式及發送量審慎規劃，強化資源需求評估嚴謹性。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財政部報告指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舉債1,915億元，加計各特別預算編列舉債2,681億元，合計共舉債4,596億元，扣除債務還本後，債務淨增加數為3,746億元，預估110年底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6兆1,337億元，占前3年度GDP平均值的32.6%，來到近5年高點，相當於每個小孩一出生就得背負大約26萬元的負債壓力。台灣正面臨政府舉債、財政惡化窘境，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政府恐仍須有財源以持續規劃各項紓困措施，爰建請財政部應及早就我國財政現況如何因應疫情持續發展，進行相關財政與政策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0年2月24日台財庫字第11003631030號函送「中央政府財政現況及因應肺炎疫情之財政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近年我國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縮小財政收支差短並控管債務，已有成效。 二、惟歲出需求難減，又遭逢肺炎疫情影響，稅課收入未如預期，整體歲入增加幅度趨緩，又為穩定經濟情勢擴增政府支出，財政部除提出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等短期性措施，並為支應施政所需，同時兼顧財政紀律，積極研議創新財務策略增益財源及強化債務管理等中長期規劃。 三、我國受惠於過去累積之財政能量，得以因應本次肺炎疫情衝擊，未來面對地緣政治風險及肺炎疫情等不確定因素，須逐年管控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舉借，預留因應緊急重大支出，確保財政穩健。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內地稅「稅課收入」1兆5,512億1,900萬元，較109年度預算數減少86億3,200萬元(減幅0.55%)。109年初以來，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擴散，連帶使得臺灣整體經濟成長趨緩，進而造成稅收狀況不佳。由於疫情發展仍有高度不確定，為全球經濟增添諸多變數，以致110年稅收狀況亦恐難樂觀，要求財政部應預為妥謀財源，以利各項政事順利推動。	一、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截至110年6月底累計實收數9,511億元，占全年預算數46.32%，執行率(累計實收數/累計分配預算數)99.27%，其中稅課收入累計實收數8,131億元，較109年同期增加2,166億元，整體歲入執行尚符合預期。 二、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稅課收入雖受肺炎疫情影響短少，惟受惠於5G釋照等非稅課收入挹注，歲入執行超過預算數，併同歲出節減，109年度歲入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歲出賸餘1,295億元，扣除債務還本850億元，收支賸餘445億元，併入以前年度累計歲計賸餘，供以後年度融資財源運用。 三、綜觀上開截至110年6月底歲入執行情形，預期110年度歲入執行可達成預算目標，惟考量國內肺炎疫情發展仍具不確定性，財政部仍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併同各部會賡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加強歲入預算執行，倘110年度歲入執行未如預期，將適時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採行撙節歲出、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特種基金逾年度預算盈（賸）餘數繳庫等措施因應。
(十八)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雖賸餘294億元，惟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歲入2兆0,450億元、歲出2兆1,615億元，歲入歲出相抵轉為差短1,165億元，且預估至109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之比率將增為31.3%，110年再增至32.6%，又109年截至8月，中央政府賦稅收入實徵淨額1兆0,746億元，較108年同期減少618億元，恐影響未來政府施政與財政資源之運用，又具有自償性之建設透過發行乙類公債方式籌資，該類公債不列入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計算，可紓解部分政府舉債及財務壓力。基此，建請財政部可洽請各機關研商透過發行乙類公債，滿足非營業特種基金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特別預算資金需求之可行性，適時導引超額儲蓄投入公共建設，以提升閒置資金之運用效率，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財政部於110年5月及8月分別發行2期乙類公債，順利為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籌措自償性建設資金，適時導引超額儲蓄投入公共建設，以提升閒置資金之運用效率，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十九)	110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案於「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項下編列「股息紅利繳庫」收入86億0,809萬2千元，包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4億2,500萬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億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58億0,028萬3千元、中國輸出入銀行3億3,408萬2千元及財政部印刷廠4,872萬7千元等繳庫數，其中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104年度起均未辦理盈餘繳庫，雖110年度恢復編列繳	遵照辦理，相關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一、土銀可藉由現金增資、爭取盈餘保留、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發行長期次順位債券及管理風險性資產等策略提升資本適足率。 二、若僅憑藉盈餘保留不繳庫及管理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庫預算，惟該行資本適足率仍低於本國銀行平均值。為提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率，104 至 109 年度皆未辦理盈餘繳庫，致近年繳庫歲入大幅減少，雖 110 年度編列繳庫 10 億元，惟如需增設分支機構，110 年度尚存資本缺口 120 億元，且迄至 109 年第 2 季，該行資本適足率仍低於本國銀行平均值，建請財政部應籌謀提升該行資本適足率之具體措施，以強化資本結構。	風險性資產，並適當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長期次順位債券，須給予土銀較長之時間，逐漸改善該行資本適足比率；如欲短期內改善則僅能依靠現金增資。在國庫現金增資恐不易達成下，土銀將持續執行盈餘保留不繳庫、管理風險性資產，及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與長期次順位債券，以漸次提升各類資本適足比率，俾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以永續經營。
(二十四)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世界各國都大量印鈔紓困，造成全球資金氾濫，而大型公營企業均把握市場低利環境發行債券以籌措中長期資金，據統計 109 年已達 1 兆元以上，故政府所推動的各項公共建設應儘可能透過公債發行來導引國內過剩的游資。然而財政部 103 年迄今均未透過發行乙種公債以籌措公共建設所需資金，而任由各部會透過融資方式舉債，如此一來除無法引導民間游資去向，更可能因日後利率反轉，造成政府龐大之負擔，爰要求財政部應主動積極協調各部會，透過發行乙種公債方式，籌措各項公共建設所需資金，110 年應以達成 1,000 億元為目標。	一、為引導市場游資投入公共建設，財政部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及 109 年 10 月 20 日兩度函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機關衡酌市場利率，考量自償性資金需求，透由發行乙類公債籌資，獲交通部善意回應。110 年度 5 月及 8 月分別發行 2 期乙類公債計 620 億元，係自 102 年度以來睽違 8 年之後再次發行，為財政部積極推動下之重要成果。 二、考量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經財政部與基金管理機關多次溝通協調，並就發行乙類公債相關問題積極說明，極力促成該計畫以發行乙類公債支應資金需求，110 年度雖該基金僅發行乙類公債 300 億元支應資金需求，惟整體計畫所需經費為 1,270 億元，可視為財政部 110 年推動發行乙類公債之重大成果。
(二十五)	有鑑於國內資訊科技的軟硬體發展突飛猛進，財政部政策積極	財政部業以 110 年 6 月 25 日台財庫字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發展電子發票與雲端發票的應用，致使財政部印刷廠業務逐年下滑，而爭取新的印刷業務，亦受限於設備、人力與彈性等因素每每鎩羽而歸，加以財政部印刷廠人力結構日趨老化，50歲以上的員工占比將近七成，造成嚴重的技術斷層，爰要求財政部應於110年6月底前提出具體的「財政部印刷廠轉型與存廢檢討評估報告」，並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第11000609650號函送「財政部印刷廠轉型與存廢檢討評估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印刷廠（下稱印刷廠）為求永續經營並因應行動支付及電子載具之發展潮流，已積極規劃調整經營模式，加強員工訓練，戮力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持續強化各項業務流程，提出精進措施，並不斷研發創新整合，發展核心技術，提升組織競爭力，同時藉由資訊科技之應用，提升印刷技術及客戶服務品質，擴大業務範圍。 二、印刷廠無論就公用性、公益性以及業務性質特殊性等三面向進行評估，均具備繼續經營之不可取代性與必要性。
(二十六)	財政部所屬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酒類產品製程中之釀酒污泥等廢棄物，均以公開招標之形式進行勞務採購，將相關清運事務委商處理。經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善化啤酒廠，110年度「釀酒污泥及廢砂藻土委外清運處理」標案於109年12月公開招標，僅有1家廠商參與投標，並以低於底價之金額得標，惟同名廠商曾因不法棄置污泥遭檢方起訴並求刑。盤點近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處理之相關標案（包含廢水場污泥、植物性廢渣等回收再利用，以及釀酒污泥、廢砂藻土委外清運處理），其中，該廠商自104至110年，共得標10件標案，總金額超過9,000萬元。復查，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事業對於廢棄物自行處理，抑或送交再利用機構，皆須負追蹤管理之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財政部所屬之國營事業，除應恪遵相關法規外，更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作為民營相關企業之表率，爰建請財政部應善盡對於所屬國營事業監督之責，就國營事業相關採購案涉及不當委商之相關瑕疵進行調查、督促其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0年4月8日台財庫字第11000039250號函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改善精進釀酒廢棄物清運處理採購業務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財政部業督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菸酒公司）就旨揭採購業務詳加檢討，報經110年3月23日該公司第7屆第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擬定精進作為略以： 一、經查釀酒污泥處理招標文件，對於廠商資格未訂定不合理招標條件。菸酒公司為加強對污泥清運廠商之履約管理，要求各廠嗣後每半年定期將污泥清理流向彙報總公司；自111年起，於契約增加得標廠商未依法處理之罰則，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菸酒公司業洽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及相關機構，轉介釀酒污泥再利用或污泥減量方案規劃廠商，協助提供污泥減量及資源化方案，並請各廠(場)就「釀酒污泥堆肥產製有機肥料」、「釀酒污泥添加酵素產製有機肥料」、「釀酒污泥厭氧發酵產製有機肥料」、「矽藻土產製有機肥料」、「矽藻土產製貓砂」、「污泥曬乾床建置」、「污泥脫濕除臭設備建置」及「污泥焚化設備建置」等案，研擬測試計畫及評估效益，期降低污泥產出量及處理成本，擴增多元去化管道，避免廠商壟斷增加處理費用。
(二十七)	過去潤寅詐貸案及慶富獵雷艦等弊案均有多家公股行庫受害，肇因於未落實KYC等事前審查程序，授信業務執行不當，內部稽核控制之機制亦不完備。公股行庫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交易時，亦應遵守內部自律規範及外部相關法規準則，除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需落實監管外，財政部為公股行庫重要股東，也應請其強化內稽內控等相關治理層面之作為，並建立妥善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爰建請財政部嚴格督促公股銀行，確實依據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要求，落實相關改善措施，以健全金融交易秩序。	一、財政部業以110年2月24日台財庫字第11003631320號函請各公股金融事業督導所轄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應落實認識客戶等事前審查程序，並完備內稽內控相關機制；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交易，除確實遵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要求、外部相關法規及內部自律規範，亦應強化內稽內控等相關治理層面之作為，落實相關改善措施，並建立妥善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二、前開辦理情形並以110年2月24日台財庫字第11003631321號函知立法院。
(二十八)	產業創新條例自106年修法後，首度將無形資產措施涵蓋進政府應推動之政策中，108年8月始有企業以「無形資產」獲得融資，然而，對比中國及韓國對於無形資產政策的推動力道，台灣政府起步甚晚及力道尚小，且無形資產相關金融措施也仍在	一、為強化公股銀行對企業無形資產之金融協助，財政部以110年3月4日台財庫字第11003636290號函請各事業董事長督導公股銀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起步階段。相對於108年時只有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與，109年開始有達26家金融機構共襄盛舉；以專利政策的相似度來說，台灣政府可借鑒日本專門銀行（日本政策投資銀行）的經驗設立科技投資銀行，且針對行員進行更多科技投資的培訓，將可加強台灣無形資產的活絡、價值及市場性。爰此，建請財政部督導公股銀行依據相關金融授信規範，積極參與無形資產融資業務，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銀行公會及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金融周邊單位研訂無形資產融資相關作業準則及開辦培訓課程，俾擴大金融同業參與，協助企業活絡無形資產商業價值及運用效益。	行積極參與無形資產融資業務，落實行員教育訓練及內部作業制度，另以110年3月4日台財庫字第11003636291號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金融周邊單位，研訂無形資產融資相關作業準則及開辦培訓課程，俾擴大金融同業參與，協助企業活絡無形資產商業價值及運用效益。 二、前開辦理情形並以110年3月4日台財庫字第11003636292號函知立法院。
(三十)	110年度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案於「國庫業務-私劣菸品查緝作業」項下分別編列菸品獎勵金查緝機關部分之4,500萬元、考核地方政府績效優良之菸品獎勵金1,280萬元及檢舉人部分之2,766萬6千元，合計8,546萬6千元，因應菸稅106年6月12日調漲，財政部105年10月20日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統合邊境及市面查緝機關人力及資源，加強查緝，於106至108年平均每年查獲非法菸品逾2,000萬包，惟目前尚無官方推估每年流入市場之非法菸品數量及國庫未能收取之稅捐，爰建請財政部研議如何建立非法菸品流入數量及稅捐短收推估機制，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110年3月29日以台財庫字第11003650010號函送「非法菸品流入數量及稅捐短收推估機制之研議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近年國際組織及國內學術機構對我國私菸市場已有調查研究報告，103年我國私菸占整體菸品市場數量比重為8.2%，106年已降為6.2%。 二、有關私菸對政府稅捐之影響，如以紙菸每包20支進口完稅價格約10元估算，每包私菸稅捐損失約59.25元，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108年菸害防制年報，106年市場菸品消耗量為16.8億包，如按前述該年我國私菸率6.2%推估，將導致政府稅捐損失約61.7億元。 三、因應106年6月12日菸稅調漲，為提升私菸查緝效能，財政部提早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於105年10月20日邀集中央及地方相關查緝機關研商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並已六度檢討修正精進查緝措施，該方案執行至109年12月底止，查獲違法菸品逾8,463萬包，年平均查獲量約2,031萬包。</p> <p>四、依國際組織及國內學者專家研究結果，我國私菸占整體菸品市場比率由104年之8.2%，至106年已降為6.2%，應與政府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措施及持續精進私菸查緝作為有一定關聯。未來將持續統合及強化查緝機關查緝能量，適時滾動檢討，以達成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之目標。</p>
(一)	<p>國庫署</p> <p>110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於「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及支付管理作業」2,408萬9千元，以辦理研修國庫法規，加強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及各級代庫機構便民服務措施，提升國庫管理效率及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統計，消費者常使用的行動支付工具，前五名分別為Line Pay、街口支付、全聯PX Pay、Apple Pay、Easy Wallet等；高達八成用戶手機平均只會下載3種行動支付APP，這意味著行動支付競爭越來越激烈，市占率低的支付工具恐面臨遭市場淘汰的命運。台灣Pay已推出近3年，其功能涵蓋掃碼支付、轉帳、繳費、規費與ATM提款等，其實不比民間行動支付品牌差，部分促銷優惠甚至比起其他競品更加簡單實在，但成效卻遲遲不見起色，主要是因為光是掃碼支付就屢傳卡關，讓消費者無法順利結帳，台灣Pay想要在競爭激烈的行動支付市場取得一席之地，除了各項優惠措施外，還得在後端設備的基礎建設上做好扎實功夫。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財政部業以110年2月26日台財會字第1100990837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交其財政委員會處理後，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在案。</p>
(二)	<p>110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於「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公股管理作業」520萬7千元，以辦理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等。財政部鼓勵</p>	<p>財政部業以110年2月26日台財會字第1100990837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公股銀行，依照其業務及發展，盤點需要的高階人才，啟動自香港招聘人才計畫。惟如何避免有特定背景人士假工作之名，取得銀行較敏感資料，以及是否將排擠本國民眾工作權，或有為特定人士量身訂做之嫌等皆未說明清楚。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院，經交其財政委員會處理後，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編列「財務支出」項下「國庫業務」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4,134 萬 6 千元，係辦理公益彩券經銷人身安全、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等事項及行政事務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3 至 107 年度「意外傷害保險投保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介於 400 萬餘至近 1,000 萬元間，執行率分別為 99.93%、42.31%、28.87%、29.61%及 50.07%，5 年之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44.51%；103 至 106 年度「裝設監視錄影安全設備暨汰換計畫」合共編列預算 6,745 萬 1 千元，決算數 2,849 萬 6,408 元，4 年間平均執行率僅 42.25%，宜研謀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 110 年 2 月 26 日台財會字第 1100990837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交其財政委員會處理後，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在案。
(四)	110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4 萬 6 千元，其目的乃提供財政部人員至中國參與相關稅務會議。有鑑於因疫情影響所致，109 年度多數出國計畫均未能執行，且 110 年度疫情影響所及程度如何尚無法推估，爰請財政部國庫署針對該項預算經費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業以 110 年 3 月 16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43410 號函送「『大陸地區旅費』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 一、本署 110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4 萬 6 千元，經立法院審議結果，110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 1 萬元。 二、考量亞銀債務管理論壇主要由各會員國債務管理資深官員參與，並著重於知識與經驗交流，持續參與應有助我國瞭解各會員國於債務管理方面之異同及面臨的挑戰，與國際趨勢接軌，除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外，對提升我國債務管理效能應有所助益。 三、為廣續積極參與亞銀各項會議及活動，並貫徹我國務實參與國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際組織之政策宗旨，以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拓展國際空間、以及發揮臺灣軟實力，實有編列本項預算之必要。
(五)	110年度財政部國庫署工作計畫「國庫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國庫及支付管理」編列「通訊費」2,138萬7千元，較109年度增加334萬2千元，辦理國庫支付跨行通匯作業手續費等，應爭取銀行通匯優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減少相關手續費支出，請財政部國庫署於3個月內協調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調降手續費，並將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財政部業以110年4月12日台財庫字第11003655570號函送「協調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調降國庫支付跨行通匯手續費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就國庫支付採跨行通匯辦理之依據，分別說明公庫法、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及國庫集中支付運用跨行通匯系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p> <p>二、國庫集中支付作業係於79年5月16日參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跨行通匯。鑑於庫款撥付採跨行通匯較簽發國庫支票更為安全、快速，受款人可提早取得款項，兼達撙節寄（遞）送成本等效益，本署長期致力推動庫款領取方式採跨行通匯辦理，加以近年中央政府預算規模逐年擴增等因素，致國庫支付跨行通匯手續費隨同成長。</p> <p>三、104年間本署鑑於國庫支付跨行通匯手續費隨支付作業量大幅成長，經與財金公司協調後，該公司將手續費每筆固定收取10元（不含營業稅，下同）計價方式，自105年度起提供二段級距方式之優惠計價，即年度累計傳輸筆數超過100萬筆者，以9元計收，減少國庫負擔。</p> <p>四、本署依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會</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議決議，就國庫支付跨行通匯手續費調降，積極與財金公司協調溝通。嗣經本署多次協調後，已完成與財金公司協調是項手續費調降事宜，該公司自110年度起將二段級距優惠計價（每筆9元）筆數，由原累計傳輸筆數100萬筆以上，調降為50萬筆以上。本次調降後跨行通匯手續費，自110年度起，國庫每年可再節省50萬元支出。</p> <p>五、國庫集中支付自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通匯作業以來，該公司提供穩定順暢之跨行通匯系統，本署運用該系統將庫款安全、快速撥匯存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本署未來仍將與財金公司本於良好合作基礎上，持續精進庫款撥匯作業及強化相關系統安全管制措施，確保款項安全、快速存入受款人帳戶，助益各機關政務推動、維護政府債信及保障受款商民權益。</p>
(六)	<p>110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歲入估算為2兆0,450億元，歲出規模擴張為2兆4,500億元，估算109年短絀3,738億元、110年短絀增加到4,096億元，110年的未償債務餘額飆高超過6.1兆元，為前3年GDP平均數的32.59%，距離舉債上限（40.6%）空間僅剩1.7兆元；而人均負債更將達到史上新高，每個小孩剛出生就要背負25.98萬元債務，約為30年前的二十倍，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債務管理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110年4月7日台財庫字第11003652091號函送「中央政府強化債務管理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中央政府籌編債務舉借額度均恪遵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尤其各國為COVID-19疫情可能引發之全球金融情勢劇烈變化，皆採擴張性財政政策，我國仍嚴守財政紀律，以維財政健全。</p> <p>二、中央政府債務比率，由101年底高峰36.34%下降至108年底（審定決算數）之29.65%，連續7年下</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降。109年度加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後，債務比率預算數110年度為32.11%，預估至110年底距公共債務法40.6%債限尚有8.49個百分點，約1.6兆元舉債額度。</p> <p>三、在全球經濟隨疫情發展面臨高度不確定性下，國內經濟仍潛存壓力財政部在兼顧財政健全、租稅公平及經濟發展等目標下，將持續強化債務管理落實財政紀律。另基於債務償還涉及收入籌措與支出管控，財政部將全力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整體預算規模籌劃情形辦理，並恪遵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在滿足政府活絡經濟動能、厚實國家發展實力之施政需求下，靈活政府財務運籌，務求兼顧財政永續與經濟發展目標。</p>
(七)	<p>109與110年度中央政府於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導致中央政府債務劇增，致使我國110年度預算案中，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來到6兆1,337億元之數。經查，我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中明訂，中央政府可就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發行乙類公債或乙類借款，且不計入未償公債餘額中。根據財政部109年6月16日所發布之新聞稿，發行乙類公債可增加債市投資標的、吸引游資投入公共建設，同時落實主管機關財務責任。有鑑於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借款條例於民國83年修訂後便未再修正，為避免中央政府未償債務觸及公共債務法所定之存量上限，同時增加我國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以協助經濟發展，爰要求財政部就「如何促進、引導中央政府單位發行乙類公債」乙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110年3月12日台財庫字第11003640731號函送「財政部推動發行中央政府乙類公債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化被動為主動，鼓勵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融資以發行乙類公債辦理，財政部前於108年10月31日及109年10月20日兩度主動函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主管機關衡酌市場利率，考慮自償性建設經費以發行乙類公債籌資，提升財務效能，業獲交通部善意回應。</p> <p>二、加強媒體宣傳，於109年6月16日財政部端午節記者會，向外界說明乙類公債及乙類借款，指支應</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自償之建設資金，發行乙類公債作為自償性公共建設財源，具協助經濟發展功能，並可增加債市投資標的，吸收游資投入公共建設，紓緩公務預算舉債壓力。</p> <p>三、透過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等審議案件，逐案蒐集並檢討發行乙類公債之可行性，獲致交通部「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及「國道建設計畫」於110年發行乙類公債支應部分資金需求。</p>
(八)	<p>政府近年查獲逾2千萬包之非法菸品，惟已有為數不少之非法菸品流入我國，連帶使國庫未能收取關稅、菸稅、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等相關稅捐。財政部亦未對每年流入我國之非法菸品進行數量及相關稅捐流失之估測及分析。爰要求財政部研議如何建立非法菸品流入數量及稅捐短收推估機制，作為查緝菸品精進方案及長期照顧政策調整方向之參考，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110年3月29日台財庫字第11003650011號函送「非法菸品流入數量及稅捐短收推估機制之研議情形」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近年國際組織及國內學術機構對我國私菸市場已有調查研究報告，103年我國私菸占整體菸品市場數量比重為8.2%，106年已降為6.2%。</p> <p>二、有關私菸對政府稅捐之影響，如以紙菸每包20支進口完稅價格約10元估算，每包私菸稅捐損失約59.25元，另依國健署108年菸害防制年報，106年市場菸品消耗量為16.8億包，如按前述該年我國私菸率6.2%推估，將導致政府稅捐損失約61.7億元。</p> <p>三、因應106年6月12日菸稅調漲，為提升私菸查緝效能，財政部提早於105年10月20日邀集中央及地方相關查緝機關研商訂定「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並已</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六度檢討修正精進查緝措施，該方案執行至109年12月底止，查獲違法菸品逾8,463萬包，年平均查獲量約2,031萬包。</p> <p>四、依國際組織及國內學者專家研究結果，我國私菸占整體菸品市場比率由104年之8.2%，至106年已降為6.2%，應與政府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措施及持續精進私菸查緝作為有一定關聯。未來將持續統合及強化查緝機關查緝能量，適時滾動檢討，以達成維護市場秩序及確保國家稅收之目標。</p>
(九)	<p>經查 109 年 8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國銀逾放比平均為 0.24%，平均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567.03%。在公股行庫部分，彰化商業銀行逾放比為 0.42%，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291.90%。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放比為 0.45%，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282.18%，與國銀平均明顯有落差。</p> <p>在海外授信部分，109 年國銀累計至 8 月底的海外發生逾放授信部位合計已超過 2.5 億美元，等值新台幣 75 億元。其中，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8 月底海外分支機構，總放款金額新台幣 969 億 2,500 萬元，逾期放款新台幣 15 億 1,900 萬元，逾放比率 1.57%。</p> <p>為健全財務，良善經營，建請財政部國庫署督導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逾放比過高、備抵呆帳覆蓋率過低提出經營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財政部業以 110 年 3 月 8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637820 號函送「彰化商業銀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授信資產品質檢討改善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授信資產品質落後同業原因：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利率調降影響獲利衰退；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臺灣企銀）放款結構偏重財務體質較弱之中小企業，致逾放比率偏高。</p> <p>二、改善措施：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銀）經積極清理債權，109 年底逾放比率已呈下降；臺灣企銀因 109 年 10 月發生中小企業大額授信逾期案件，該行已積極進行催理程序，將持續改善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p> <p>三、後續精進作為：彰銀及臺灣企銀除透過強化授信作業風險管控流程，落實貸後管理作業規範，彰銀並特別加強海外分行信用風險控管措施，協助及督導海外分行逾放催收保全；另臺灣企銀</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訂定「授信精進方案」,以有效提升授信風險控管及授信資產品質,達成降低逾期放款目標。
(十)	為利公開透明及立法院監督,公股銀行(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離岸風電融資項目」更為健全合理,符合市場機制,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每半年必須將符合銀行法規定下承作個案名稱、承作金額、貸款利率、貸款成數及貸款相關條件等去識別化資料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財政部業以 110 年 7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11003718830 號函檢送公股銀行辦理離岸風電融資去識別化資料予立法院,並說明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現階段尚無具體個案。
(十一)	<p>據財政部編印之「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109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顯示,目前轉投資事業計有37個,其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事業之部分公股董事係由財政部派任。</p> <p>上開8家由財政部直接投資並派任公股代表之轉投資事業,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由公股派任之董事單一性別比率未達三分之一,除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女性董事比率50%及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3%外,其餘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事業單一性別比率未達三分之一,允宜改善俾落實性別平等政策。</p> <p>經查,依財政部109年8月修正並公布之「財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將提升相關轉投資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率,惟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未具強制性,政府轉投資事業亦非屬其規範對象,為落實財政部所訂定之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應研擬積極作為。</p> <p>公股董監事之派任應具政策示範作用,除考量派用人員專業、能力等條件外,宜遵循該項原則,以提升女性參與機會,財政部應研擬將相關性別平等規範,納入所訂之「財政部派任公民</p>	<p>財政部業以110年4月28日台財庫字第11003666210號函送「財政部公股民營事業董事性別比例評估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財政部訂有「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就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及董監事等之遴聘,審派學有專長及經驗豐富人士擔任公股代表董監事,落實董事會結構多元化及專業化。</p> <p>二、財政部遴派股權代表董事超越性別考量,單一性別占比已近均衡,以具體作為起而帶動已民營化事業加速女性參與高階經營決策領域,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機會及影響力,擴大行政院所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成效。</p> <p>三、財政部致力推動所屬國營事業及投資民營事業董事多元化組成,於兼顧董事專業職能下,擴大女性參與事業決策及督導經</p>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增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遵循該項原則派任公股代表，以保障女性權益，符合國際發展趨勢，爰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營，賡續落實國營事業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並配合主管機關強化性別平等核心價值，健全事業經營。
(十二)	有關公股金融機構推動進用香港金融人才，以擴展、深植業務事宜，為避免延攬人才淪為政治酬庸工具，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每半年將進用人員職稱、薪資、專業屬性、人數等去識別化資料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俾利引進金融菁英人才，協助發展國內金融市場。	財政部業以110年7月7日台財庫字第11003715140號函檢送公股金融機構預計招聘香港金融人才統計資料（各事業暫未覓得適當人員）予立法院備查。
(十三)	110年度財政部國庫署第2目「國庫業務」預算編列4億0,070萬8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110年2月26日台財會字第1100990837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交其財政委員會處理後，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四)	110年度財政部國庫署第2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預算編列520萬7千元，凍結15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政部業以110年2月26日台財會字第1100990837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交其財政委員會處理後，決議准予動支，並提報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五)	查108至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之歲入歲出概況，108年度歲入歲出差短56億元、109年度轉為賸餘294億元、110年度則產生差短1,165億元，3年間差異頗大，惟各年度分別編列債務還本835億元、850億元、850億元，僅相差15億元，雖符合公共債務法規範，惟恐未能反映預算實貌。近年每年度所編債務還本預算僅略高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當年度稅課收入5%，106年度甚且發生因立法院審議增列稅課收入致未達法定比率情形，加以108至110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或賸餘之差異性頗鉅，惟所編債務還本預算僅差距15億元。爰此，建請財政部國庫署應評估建立編列每年度債務還本之機制，以核實編列預算，反映預算實貌。	一、為強化債務管理，公共債務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至6%編列債務之還本；其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同法第5條第7項至第9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管控。 二、另為加速還本，同法條第2項規定，中央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三、按上開規定，財政部業建立每年度債務還本預算編列及執行機制，除考量經濟情況對稅課收入影響，並配合整體歲入、歲出情形，審慎編列債務還本數，實際執行時，並審酌增加還本數額，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以降低債務累積。</p> <p>四、未來財政部除賡續依現行公共債務法規定編列債務還本外，實際執行時，亦將視歲入狀況，洽商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增加預算外還本可行性，俾有效管控債務，積極降低債務未償餘額。</p>
(一)	<p>財政委員會 省市地方政府</p>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93 億 3,288 萬元，惟各縣市財政基礎、資源不均、產業發展不同，保護糧食生產環境、促進國土復育之縣市，其對於國家永續發展貢獻的外部效益未獲重視，也未獲得合理之補助。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審慎考量各縣市資源不均問題，妥善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爰請行政院儘速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版本，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案業彙整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以 110 年 3 月 12 日台財庫字第 11000541130 號函送「『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事宜專案報告」予立法院，說明如下：</p> <p>一、為進一步落實均衡區域發展，財政部重新研議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原則包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強化財政努力誘因機制」及「落實財政紀律」等，亦將參酌近年地方政府及各界所提修正建議，納入整體規劃。</p> <p>二、財劃法未完成修正前，中央業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調劑盈虛，近年整體地方財政自主性漸已提高。</p> <p>三、財劃法修正案係財源重分配之零和機制，無法完全解決地方財政問題，為提升地方政府財務效能，財政部將持續推動各項輔導措施，協助地方政府精進財政作為。</p>

財政部國庫署
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務 名 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公	90年度甲類第五期	90.07.17	30	3.625	20,000,000	21	725,000
	91年度甲類第三期	91.02.05	20	4.250	40,000,000	20	1,700,000
	92年度甲類第三期	92.02.18	20	2.500	35,000,000	19	875,000
	93年度甲類第三期	93.02.10	20	3.000	30,000,000	18	900,000
	增額93年度甲類第三期	93.02.10	20	3.000	30,000,000	18	900,000
	94年度甲類第三期	94.02.25	20	2.375	30,000,000	17	712,500
	95年度甲類第二期	95.02.24	20	1.875	30,000,000	16	562,500
	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10,000,000	13	212,5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15,000,000	12	337,500
	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5,000,000	12	93,75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10,000,000	12	187,500
	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5,000,000	12	87,500
	100年度甲類第二期	100.01.13	20	2.125	35,000,000	11	743,750
	101年度甲類第四期	101.02.13	30	1.750	23,500,000	10	411,250
	102年度甲類第一期	102.01.09	15	1.375	40,000,000	9	550,000
	102年度甲類第三期	102.01.28	20	1.500	40,000,000	9	600,000
	103年度甲類第五期	103.02.26	30	2.125	30,000,000	8	637,500
	104年度甲類第四期	104.02.13	30	2.375	31,000,300	7	736,257
	106年度甲類第二期	106.01.23	5	0.750	22,000,000	5	165,000
	106年度甲類第三期	106.02.20	20	1.750	25,000,000	5	437,500
	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23,493,000	5	264,296
債	尚未舉借部分			2.200	25,000,000		550,000
	公債部分小計						12,389,303
借							
	尚未舉借部分			1.100	142,530,511		1,567,836
款	借款部分小計						1,567,836
	合 計						13,957,139

財政部國庫署
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務 名 稱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年 期	年 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 付 利 息
公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						
	增額94年度甲類第三期	94.02.25	20	2.375	10,000,000	17	237,500
	95年度甲類第七期	95.11.10	20	2.125	5,000,000	16	106,250
	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5,000,000	14	125,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10,000,000	14	262,500
	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5,000,000	13	106,250
	小計	837,500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						
	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15,000,000	13	318,750
	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18,000,000	12	405,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10,000,000	12	225,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7,500,000	12	140,625
	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35,000,000	12	612,5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20,000,000	12	350,000
	99年度甲類第九期	99.12.28	30	2.125	30,000,000	12	637,500
	100年度甲類第七期	100.08.02	20	1.875	9,000,000	11	168,750
	101年度甲類第四期	101.02.13	30	1.750	3,000,000	10	52,5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九期	101.09.24	10	1.125	10,000,000	10	112,500
	106年度甲類第二期	106.01.23	5	0.750	2,500,000	5	18,750
	小計	3,041,875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7,000,000	12	157,500
	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5,000,000	12	93,75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5,000,000	12	112,500
	小計	363,750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預算						
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507,000	5	5,704	
小計	5,704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99年度甲類第二期	99.01.28	30	2.250	5,000,000	12	112,5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2,500,000	12	46,875	
101年度甲類第四期	101.02.13	30	1.750	8,500,000	10	148,750	
小計	308,125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九期	108.10.14	10	0.625	2,000,000	3	12,500	
小計	12,500						
債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6年度甲類第二期	106.01.23	5	0.750	500,000	5	3,750
	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1,000,000	5	11,250
	108年度甲類第二期	108.01.28	20	1.125	30,000,000	3	337,50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九期	108.10.14	10	0.625	12,200,000	3	76,250
	109年度甲類第一期	109.01.10	5	0.500	35,000,000	2	175,000
	109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9.12.08	5	0.125	35,000,000	2	43,75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九期	109.10.14	10	0.250	12,000,000	2	30,000
	109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09.12.29	20	0.375	15,000,000	2	56,250

財政部國庫署
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務 名 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 付 利 息
公	增額110年度甲類第三期	110.02.22	10	0.250	30,000,000	1	75,000
	尚未舉借部分			2.200			0
	小計						808,750
債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						
	109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09.12.29	20	0.375	20,000,000	2	75,000
	110年度甲類第一期	110.01.13	5	0.250	35,000,000	1	87,500
	110年度甲類第二期	110.01.29	20	0.500	35,000,000	1	175,000
	110年度甲類第四期	110.02.25	30	0.625	35,000,000	1	218,750
	尚未舉借部分			2.200			0
	小計						556,250
	公債部分小計						
借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預算						
	109-06期	109.12.31	1年6月	0.653	500,000	2	1,633
	尚未舉借部分			1.100	1,179,586		12,975
	小計						14,608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9-06期	109.12.31	1年6月	0.653	3,000,000	2	9,795
	110-05期	110.05.31	1年7月	0.609	10,000,000	1、2	96,425
	110-08期	110.06.15	1年5月	0.590	12,000,000	1、2	100,300
	尚未舉借部分			1.100	130,523,013		1,435,753
	小計						1,642,27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						
	109-06期	109.12.31	1年6月	0.653	11,500,000	2	37,548
	110-01期	110.02.17	1年5月	0.649	20,000,000	1、2	183,883
	110-03期	110.03.31	1年4月	0.600	10,000,000	1、2	80,000
	110-05期	110.05.31	1年7月	0.609	15,000,000	1、2	144,638
	110-06期	110.06.01	1年11月	0.599	25,000,000	1	149,750
	110-07期	110.06.10	1年	0.576	35,000,000	1	201,600
	尚未舉借部分			1.100	283,146,000		3,114,606
	小計						3,912,025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尚未舉借部分			1.100	24,000,000		264,000
	小計						264,000
款	尚未舉借部分小計						
	438,848,599						
	借款部分小計						
	5,832,906						
合 計							11,767,360

財政部國庫署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務 名 稱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年 期	年 息(%)	未償還本金	付 息 次 第	應 付 利 息
公	90年度甲類第五期	90.07.17	30	3.625	20,000,000	21	725,000
	91年度甲類第七期	91.08.16	20	3.750	40,000,000	20	1,500,000
	增額92年度甲類第三期	92.02.18	20	2.500	30,000,000	19	750,000
	93年度甲類第六期	93.05.27	30	3.875	35,000,000	18	1,356,250
	93年度甲類第九期	93.11.18	20	3.000	35,000,000	18	1,050,000
	增額94年度甲類第三期	94.02.25	20	2.375	20,000,000	17	475,000
	增額95年度甲類第二期	95.02.24	20	1.875	30,000,000	16	562,500
	95年度甲類第七期	95.11.10	20	2.125	30,000,000	16	637,500
	96年度甲類第二期	96.02.14	20	2.000	30,000,000	15	600,000
	增額96年度甲類第二期	96.02.14	20	2.000	9,900,300	15	198,006
	96年度甲類第七期	96.11.16	20	3.000	30,000,000	15	900,000
	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25,000,000	14	625,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30,000,000	14	750,000
	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30,000,000	14	787,5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20,000,000	14	525,000
	98年度甲類第二期	98.02.16	20	2.125	30,000,000	13	637,5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二期	98.02.16	20	2.125	30,000,000	13	637,5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30,000,000	13	637,500
	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30,000,000	12	562,5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四期	99.02.22	20	1.875	20,000,000	12	375,000
	增額99年度甲類第七期	99.08.12	20	1.750	20,000,000	12	350,00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二期	100.01.13	20	2.125	30,000,000	11	637,500
	100年度甲類第四期	100.02.22	30	2.000	30,000,000	11	600,00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四期	100.02.22	30	2.000	30,000,000	11	600,000
	100年度甲類第七期	100.08.02	20	1.875	21,000,000	11	393,75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七期	100.08.02	20	1.875	35,000,000	11	656,250
	100年度甲類第八期	100.08.22	30	1.875	30,000,000	11	562,500
	增額100年度甲類第八期	100.08.22	30	1.875	30,000,000	11	562,500
	101年度甲類第二期	101.01.20	20	1.625	40,000,000	10	650,0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二期	101.01.20	20	1.625	40,000,000	10	650,0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四期	101.02.13	30	1.750	35,000,000	10	612,500
	101年度甲類第五期	101.03.07	10	1.250	40,000,000	10	500,0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五期	101.03.07	10	1.250	40,000,000	10	500,000
	101年度甲類第七期	101.08.10	20	1.500	30,000,000	10	450,0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七期	101.08.10	20	1.500	30,000,000	10	450,000
	101年度甲類第八期	101.08.24	30	1.625	30,000,000	10	487,50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八期	101.08.24	30	1.625	30,000,000	10	487,500
	101年度甲類第九期	101.09.24	10	1.125	35,000,000	10	393,750
	增額101年度甲類第九期	101.09.24	10	1.125	30,000,000	10	337,500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三期	102.01.28	20	1.500	30,000,000	9	450,000
	102年度甲類第五期	102.02.26	30	1.750	35,000,000	9	612,500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五期	102.02.26	30	1.750	28,902,900	9	505,801
	102年度甲類第六期	102.03.06	10	1.125	40,000,000	9	450,000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六期	102.03.06	10	1.125	35,000,000	9	393,750
	102年度甲類第八期	102.07.26	20	2.000	12,001,400	9	240,028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八期	102.07.26	20	2.000	29,651,200	9	593,024
	102年度甲類第九期	102.08.02	30	2.500	26,302,000	9	657,550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九期	102.08.02	30	2.500	30,000,000	9	750,000
	102年度甲類第十期	102.09.18	10	1.750	40,000,000	9	700,000
	增額102年度甲類第十期	102.09.18	10	1.750	35,000,000	9	612,500
債	103年度甲類第三期	103.01.29	20	2.000	30,000,000	8	600,000
	103年度甲類第六期	103.03.03	10	1.500	40,000,000	8	600,000
	增額103年度甲類第六期	103.03.03	10	1.500	30,000,000	8	450,000

財政部國庫署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務 名 稱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年 期	年 息 (%)	未 償 還 本 金	付 息 次 第	應 付 利 息
公	增額103年度甲類第六期	103.03.03	10	1.500	40,000,000	8	600,000
	103年度甲類第七期	103.04.25	20	1.875	35,000,000	8	656,250
	103年度甲類第八期	103.05.28	30	2.000	30,000,000	8	600,000
	103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3.07.31	20	2.125	30,000,000	8	637,500
	103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3.08.04	30	2.250	35,000,000	8	787,500
	103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03.09.26	10	1.625	40,000,000	8	650,000
	增額103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03.09.26	10	1.625	35,000,000	8	568,750
	增額103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103.09.26	10	1.625	30,000,000	8	487,500
	103年度甲類第十四期	103.10.02	20	2.250	30,000,000	8	675,000
	103年度甲類第十六期	103.11.26	30	2.250	22,901,800	8	515,291
	104年度甲類第二期	104.01.23	20	2.000	31,802,200	7	636,044
	104年度甲類第五期	104.03.13	10	1.625	40,000,000	7	650,000
	增額104年度甲類第五期	104.03.13	10	1.625	30,000,000	7	487,500
	增額104年度甲類第五期	104.03.13	10	1.625	30,000,000	7	487,500
	104年度甲類第七期	104.04.15	20	2.125	30,000,000	7	637,500
	104年度甲類第八期	104.05.15	30	2.375	30,000,000	7	712,500
	104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4.08.10	30	2.250	30,000,000	7	675,000
	104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4.09.11	10	1.125	35,000,000	7	393,750
	增額104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4.09.11	10	1.125	30,000,000	7	337,500
	增額104年度甲類第十二期	104.09.11	10	1.125	30,000,000	7	337,500
	104年度甲類第十四期	104.10.26	20	1.750	30,000,000	7	525,000
	105年度甲類第二期	105.01.22	20	1.375	30,000,000	6	412,500
	105年度甲類第四期	105.03.04	10	0.750	30,000,000	6	225,000
	增額105年度甲類第四期	105.03.04	10	0.750	30,000,000	6	225,000
	增額105年度甲類第四期	105.03.04	10	0.750	30,000,000	6	225,000
	105年度甲類第六期	105.04.08	20	1.250	30,000,000	6	375,000
	105年度甲類第七期	105.05.20	30	1.625	30,000,000	6	487,500
	105年度甲類第九期	105.07.19	20	1.125	30,000,000	6	337,500
	105年度甲類第十期	105.08.05	30	1.375	30,000,000	6	412,500
	105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5.09.07	10	0.625	30,000,000	6	187,500
	增額105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5.09.07	10	0.625	30,000,000	6	187,500
	增額105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5.09.07	10	0.625	30,000,000	6	187,500
	105年度甲類第十四期	105.11.25	30	2.000	25,000,000	6	500,000
	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5,000,000	5	56,250
	增額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25,000,000	5	281,250
	增額106年度甲類第四期	106.03.01	10	1.125	25,000,000	5	281,250
	106年度甲類第五期	106.04.21	5	0.750	25,000,000	5	187,500
	增額106年度甲類第五期	106.04.21	5	0.750	25,000,000	5	187,500
	106年度甲類第六期	106.05.26	30	1.875	25,000,000	5	468,750
	106年度甲類第八期	106.08.18	20	1.500	25,000,000	5	375,000
	106年度甲類第九期	106.09.20	10	1.000	25,000,000	5	250,000
	106年度甲類第十期	106.10.18	5	0.625	25,000,000	5	156,250
	增額106年度甲類第九期	106.09.20	10	1.000	25,000,000	5	250,000
	106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6.11.24	30	1.625	25,000,000	5	406,250
	增額106年度甲類第九期	106.09.20	10	1.000	25,000,000	5	250,000
債	107年度甲類第一期	107.01.12	5	0.625	25,000,000	4	156,250
	107年度甲類第二期	107.02.08	10	1.000	25,000,000	4	250,000
	增額107年度甲類第二期	107.02.08	10	1.000	25,000,000	4	250,000
	107年度甲類第三期	107.03.13	20	1.375	25,000,000	4	343,750
	107年度甲類第四期	107.05.18	30	1.500	20,000,000	4	300,000
	107年度甲類第五期	107.06.08	10	0.875	25,000,000	4	218,750
	107年度甲類第七期	107.07.20	5	0.625	25,000,000	4	156,250
	增額107年度甲類第五期	107.06.08	10	0.875	25,000,000	4	218,750

財政部國庫署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 務 名 稱		發 行 日 期	發 行 年 期	年 息(%)	未償還本金	付 息 次 第	應 付 利 息
公	107年度甲類第八期	107.09.21	20	1.125	20,000,000	4	225,000
	增額107年度甲類第七期	107.07.20	5	0.625	20,000,000	4	125,000
	107年度甲類第九期	107.10.17	10	0.875	25,000,000	4	218,750
	107年度甲類第十期	107.11.09	30	1.375	20,000,000	4	275,000
	107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7.11.23	5	0.750	20,000,000	4	150,000
	增額107年度甲類第九期	107.10.17	10	0.875	20,000,000	4	175,000
	108年度甲類第一期	108.01.14	5	0.625	25,000,000	3	156,250
	108年度甲類第三期	108.02.13	10	0.750	30,000,000	3	225,000
	108年度甲類第四期	108.03.04	20	1.125	25,000,000	3	281,25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一期	108.01.14	5	0.625	20,000,000	3	125,00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三期	108.02.13	10	0.750	25,000,000	3	187,500
	108年度甲類第五期	108.05.17	30	1.125	25,000,000	3	281,250
	108年度甲類第六期	108.06.26	10	0.625	30,000,000	3	187,500
	108年度甲類第七期	108.07.17	5	0.500	25,000,000	3	125,00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六期	108.06.26	10	0.625	25,000,000	3	156,250
	108年度甲類第八期	108.09.06	20	0.750	30,000,000	3	225,00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七期	108.07.17	5	0.500	20,000,000	3	100,000
	108年度甲類第九期	108.10.14	10	0.625	30,000,000	3	187,500
	108年度甲類第十期	108.11.08	30	1.000	20,000,000	3	200,000
	增額108年度甲類第九期	108.10.14	10	0.625	15,800,000	3	98,750
	109年度甲類第二期	109.01.17	20	0.750	30,000,000	2	225,000
	109年度甲類第三期	109.02.21	10	0.500	30,000,000	2	150,000
	109年度甲類第四期	109.03.09	20	0.500	30,000,000	2	150,00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一期	109.01.10	5	0.500	25,000,000	2	125,00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三期	109.02.21	10	0.500	30,000,000	2	150,000
	109年度甲類第五期	109.05.12	30	0.750	30,000,000	2	225,000
	109年度甲類第六期	109.06.11	10	0.375	30,000,000	2	112,500
	109年度甲類第七期	109.07.17	5	0.250	25,000,000	2	62,50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六期	109.06.11	10	0.375	25,000,000	2	93,750
	109年度甲類第八期	109.09.18	20	0.500	30,000,000	2	150,00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七期	109.07.17	5	0.250	25,000,000	2	62,500
	109年度甲類第九期	109.10.14	10	0.250	30,000,000	2	75,000
	109年度甲類第十期	109.11.13	2	0.125	30,000,000	2	37,500
	109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109.11.27	30	0.375	30,000,000	2	112,500
	增額109年度甲類第九期	109.10.14	10	0.250	18,000,000	2	45,000
	110年度甲類第三期	110.02.22	10	0.250	30,000,000	1	75,000
	增額110年度甲類第一期	110.01.13	5	0.250	25,000,000	1	62,500
	110年度甲類第五期	110.05.21	20	0.625	30,000,000	1	187,500
	110年度甲類第六期	110.06.18	2	0.125	25,000,000	1	31,250
	110年度甲類第七期	110.06.23	10	0.375	30,000,000	1	112,500
	110年度甲類第八期	110.07.29	5	0.250	30,000,000	1	75,000
	尚未舉借部分			2.200	260,000,000		5,720,000
	公債提前買回差額補貼						0
	撥入債務基金折價差額補貼						5,000,000
	公債部分小計						69,396,994
借 款	110-02期	110.03.29	1年2月	0.628	30,000,000	1、2	219,800
	110-04期	110.04.23	1年2月	0.629	30,000,000	1、2	220,150
	尚未舉借部分			1.100	0		0
	債務基金財務操作						9,002,106
	借款部分小計						9,442,056
	合 計						78,839,050

財政部國庫署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庫券/短借	實際數/預估數	天 期	年息(%)	發行數	應付利息
110年度預計發行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還本付息日期落於111年度部分	預估數	364	1.0	150,000,000	1,495,890
111年度預估發行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還本付息日期落於111年度部分	預估數	182	0.85	350,000,000	1,483,425
總 計				500,000,000	2,979,315

財 政 部
債 務 支 出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國 債 付 息	國 債
		發行經理費
建設公債—總預算	12,389,303	14,730
建設公債—特別預算	5,934,454	
建設公債—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69,396,994	50,636
借 款—總預算	1,567,836	
借 款—特別預算	5,832,906	
借 款—債務基金借款	9,442,056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2,979,315	45,000
總 計	107,542,864	110,366

說明：1、公債發行經理費之計算：央行經理費按發行額千分之0.09*98%計算。以配售方式由郵局代售小額投資人給付。

2、國庫券發行經理費按照發行額千分之0.09計算。

3、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按還本付息金額千分之0.4計算。

4、國庫券還本付息手續費按照還本付息金額千分之0.3計算。

國庫署
概況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理		合 計
還本付息手續費	小 計	
29,756	44,486	12,433,789
7,574	7,574	5,942,028
141,759	192,395	69,589,389
		1,567,836
		5,832,906
		9,442,056
141,000	186,000	3,165,315
320,089	430,455	107,973,319

代售費用，按配售額千分之0.5估列。